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03

首席顧問	王葛鳴博士
顧問	馮丹媚女士
研究員	魏美梅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陳曉禾女士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

版權所有 © 2015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Dr. Rosanna Wong, DBE, JP
Adviser	Ms. Amy Fung, MH
Researchers	Ms. Angela Ngai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s. Lucy Chan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September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5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組別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倪以理先生

召集人： 鄭東

副召集人： 洪定嘉

成員：	王志浩	馬安琪
	王德志	梁繼平
	何家騏	陳建宏
	李惠萌	葉鎮輝
	李燕儂	劉綽麟
	杜珍妮	潘學智
	周穎珊	鄧曉彤
	林智浩	鍾皓而
	祁志鴻	關浩鵬

研究員： 張靜雲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楊穎宇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展部經理
劉兆佳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各位曾接受電話訪問的青年朋友，以及曾參與個案訪問的各位青年。

研究摘要

青年參與社會，有助提升青年的承擔感與歸屬感，發揮他們的創造力和獨特性，實踐他們對社會未來的願景，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30年前，聯合國首個國際青年年，就以「參與、發展、和平」為主題，認定青年在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發展經濟和維護世界和平方面的角色，強調青年參與締造人類前途發展的重要性。

數十年來，有關青年參與的議題愈益受到重視。而青年以更積極身份參與社會，與近年國際所關注的青年公民參與，有一脈相承之處；就是青年是社會一份子，參與社會是權利，亦是責任。在社會公共領域中，本著服務社會，可為社會帶來更多進步的意念，並以具體行動參與建設。

是項研究主要探討香港青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狀況。社會公共事務範圍廣闊，以參與形式作簡單劃分，研究集中了解崗位形式的參與，即有關的參與，包含時間投入、責任承擔、服務群體，以及決策參與等意義。

本研究透過隨機抽樣全港青年意見調查、青年個案訪問，以及學者和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談等資料搜集，從而歸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困難、障礙和需要等，冀就有利於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安排和措施，提出可行建議。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於2015年7月至8月進行，成功訪問520名18-34歲青年；青年個案訪問於7月進行，共訪問了20名青年；學者和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談於7月至8月進行，共訪問了5位相關社會人士。

研究主要發現

1. 受訪青年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價值予以肯定。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半（64.4%）受訪青年認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助增加青年對社會的承擔感。在受訪青年眼中，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最值得欣賞的地方，首三項分別是利他精神（22.7%）、關心社會（21.1%）及貢獻精神（19.3%）。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擔任公共事務崗位是對社會的責任。青年亦肯定參與過程對增加他們歷練機會的價值，包括提升時間管理能力、決策議事能力、面對公眾能力及人際網絡發展等。

2. 受訪青年視自身與社會關係正面，但不認為他們有力量影響社會政策。

接近六成二（61.9%）受訪青年表示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逾五成半（56.6%）青年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五成一（51.3%）青年表示關注公共事務。另有合共逾兩成（22.3%）青年表示有參與問卷所列舉組織的各類崗位；反映青年視自身與社會的關係正面。

不過，逾六成半（65.2%）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有能力影響香港社會政策的發展；此反映青年對影響社會政策存有明顯的無力感。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他們未能發揮影響力，其中原因是青年在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比例偏低，青年聲音顯得薄弱；而社會普遍又認為青年人生經驗尚淺，不容易提出獨特見解，對青年參與的效果存疑。

3. 受訪青年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主因，是希望藉此改善社會；而不願意參與的主因，是基於個人局限。

逾兩成八（28.2%）受訪青年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主要原因是希望藉此改善社會（42.5%），所佔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原因。曾在校內擔當學生崗位的青年，有較高比例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五成九（59.0%）受訪青年表示不願意參與，主要原因是缺乏興趣（37.0%），其次是欠缺能力（22.7%）、無時間（14.6%）及不認識（13.1%）。以上結果反映青年不願意參與的原因，主要基於個人局限，但不一定表示對參與崗位的否定。

此外，一成九（19.0%）受訪青年表示，他們不知道可透過甚麼途徑參與有關崗位。而據是項研究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所得資料顯示，近年全港每年只有少於 100 名市民，透過主動填交個人履歷表的途

徑，以示有意參加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社會競爭激烈，青年在時間上，會有著先尋求發展個人事業，後有餘力才參與公共事務的想法；而未能於工作時段內安排時間出席崗位所需進行的會議，亦窒礙他們參與的動力。

4. 受訪青年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人士的能力有要求；亦希望獲得相關訓練。

有最多受訪青年認為，具備誠信（37.0%）和親和能力（25.7%）的人士，最適合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兩成八（28.2%）受訪青年表示，希望可獲安排有助提升他們參與公共服務能力的訓練。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來自朋輩認同以產生共鳴和激勵效果，對青年參與服務同樣重要。

5. 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政府；他們對加入建制內平台的興趣不大。青年認為在建制外自發成立團體參與公共事務，效果更好。

近六成四（63.6%）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這群受訪者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亦較低。受訪青年除了對擔任公務員較感興趣外（30.0%），他們對在建制內其他平台中擔任崗位的興趣亦不大。逾半數（51.4%）受訪青年認為，於建制外自發成立團體，較於建制內擔任崗位，所發揮的影響力較大。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青年感到政府近年處事混亂、人事關係亦見複雜，加上政府委任人選準則透明度不夠，這些因素令青年對加入政府建制產生抗拒。

主要討論

研究經綜合全港青年意見調查、青年個案訪問，以及學者與資深社會人士訪談結果，歸納出以下幾項主要討論。

1.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抱有相當心志；社會應加以珍惜，並攜手努力，持續發揮青年樂於建設社會的積極性。

是項研究顯示，受訪青年對香港有歸屬感、喜歡做義工、關注公共事務，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價值予以肯定，部份更表示願意參與相關崗位；結果反映青年視自身與社會關係密切而正面，對參與公共事務有心志，為整體社會持續發展，建立了良好根基。

青年透過擔任公共事務崗位服務社會，顯示他們取態積極，政府及社會對此應加以珍惜及認同，並有責任作出回應，包括協助青年釋放他們這方面的潛能，以及消除青年在當中面對的障礙。

值得留意是，青年對他們能夠改變社會政策存有明顯無力感。青年對參與可帶來改變的訴求，與主觀所感受到的，兩者出現落差。青年這方面的無力感，主要受到那些社會因素影響？如情況一直維持，甚至惡化，對青年參與社會有甚麼影響？這些問題值得作進一步探究。

2. 部份青年對政府缺乏信任，對政府觀感評價亦傾向負面，影響青年加入建制的積極性。政府需釋放更多參與渠道，以增加青年與政府的溝通，建立互信，同時增加青年參與公共服務的歷練機會。

是項研究顯示，部份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有青年個案亦指出，現時政府諮詢架構內，青年數目比例偏低，影響他們在這方面的歷練機會；青年對政府用人缺乏透明度感到不滿，因此對被委任產生抗拒。部份青年傾向於建制外自發成立組織，發揮影響。

青年充滿創造力和獨特性，政府如能重視青年的優點，加以善用，不但能為政策措施帶來新思維或新意念，亦有助社會聆聽並吸納青年的聲音，變成有利社會持續發展的動力。政府宜釋放更多參與渠道，例如增加青年在諮詢架構的人數比例等，以改善青年與政府的互信和溝通，此舉亦有助增加青年於建制內服務公眾的歷練機會。

3. 社會競爭激烈，在個人事業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間，青年往往需要面對取捨而選擇延後參與，甚至無奈放棄參與。

面對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就業與經濟環境，現今青年累積個人資本並不容易；加上青年處於個人發展黃金階段，總希望先尋求個人事業發展，有餘力才做其他事務。這本屬無可厚非。是項研究顯示，受訪青年在個人事業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間，內心會產生掙扎。由於參與公職需要付出心力和時間，他們往往只好以發展個人事業為優先，後有餘力才參與公共服務；有時他們因未能安排時間出席有關崗位所需會議，甚感歉意，以至在無奈下考慮退出。這情況意味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的經歷，常面對需要延後或甚至放棄。

其實，個人事業發展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之間，並非互相排斥，關鍵是如何在兩者中取得平衡。此外，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需要時間經歷，非一蹴而就，有志參與的青年，應盡早開始他們在這方面的嘗試和歷練。

4. 受制於個人一些局限，影響部份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社會需要協助青年消除他們面對的局限，釋放他們參與公共服務的能量。一些有意投入公共事務的受訪青年，亦渴望得到相關訓練。

青年因受制於個人局限，例如沒有興趣、缺乏能力，或缺乏時間等，他們在參與公共事務方面的意願受到影響。

參與公共事務，是一種歷練，在參與過程中累積經驗和提升能力。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參與者自身不一定極具才幹，而是可鼓勵他們在參與過程中充實經驗。

另一方面，社會應協助青年克服一些個人限制，並考慮提供更多相關訓練，例如溝通能力、團隊合作技巧及思辯、決策議事能力等，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量。

5.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重視自己的投入得到認同；青年需要來自朋輩的共鳴和激勵。

朋輩是青年身邊重要的人物群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若能夠與朋輩一起經歷，並得到朋輩激勵，將產生一定程度幫助。

然而現實生活中，青年在自身社交圈子中要聯繫志同道合者並不易，甚至有機會受到標籤或抨擊，導致與朋輩關係漸轉疏離。社會需關注和考慮如何在整體青年群體中推動公共事務的參與文化，凝聚和分享他們的參與經驗，讓青年之間有著互相激勵及認同的氛圍。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觀察，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1.** 於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組成部份，設訂年齡基準的初步目標，即政府在委任成員時，需至少設定某個比例的成員為 **40** 歲以下，一方面釋放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渠道，另一方面亦顯示當局對青年意見的重視和信任。
- 2.** 推動職場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建議部份規模較大的企業可牽頭，提供誘因，鼓勵並協助員工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例如公司企業可容許員工每月安排約 **4** 個工作小時參與公職所需會議，即約佔一般職位每月工作時數的 **2.5%**。
- 3.** 舉辦全球青年參與交流論壇或會議。建議可提供國際交流平台，凝聚世界各地抱有同樣服務心志和經歷的青年，互相激勵。此舉有助推動社會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了解和認同。
- 4.** 開設對話平台。例如邀請施政者與社會各持份者，在對話和相互了解基礎上，掌握青年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願景，讓青年有份參與影響他們未來發展決策的過程。一方面提升青年議事的能力，另一方面拉近當局與青年的距離，並加強互信基礎。
- 5.** 提供訓練。就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所需的能力，增設相關訓練機會，包括時間管理、決策議事、面對公眾，以及團體參與技巧等。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香港基本狀況	7
第四章	意見調查及個案訪問結果	32
第五章	討論及建議	55
	參考資料	60
附錄一	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62
附錄二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列表	67

第一章 引言

青年參與社會和公共事務，有助他們加深對社會的認識，以及培養對社會的承擔和歸屬感；要實現人類社會持續發展，青年參與必不可少¹。

社會參與的形式很多，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活動參與，例如參與義務工作、登記做選民，以及就公共政策發表意見等，參與過程較為個人化，傾向以單次活動或事件式參與，連續性相對較少等；（二）崗位參與，在社會組織平台中擔任崗位，面向社會，以關注及處理與社會公眾相關的事務。這些事務可透過提供服務，或以參與決策流程等形式體現，對崗位所附帶的責任和期許，有一定承擔，參與的連續性相對較強。

青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漸受到世界各地社會重視和認同。聯合國發展計劃署首項以青年為主的發展戰略—2014-2017 年青年戰略，將有效改善青年參與公共生活及決策過程中的參與權，列為其中重要目標，呼籲年青一代在社會發展進程中，充當更積極和活躍的變革力量²。

在香港，現時公眾人士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平台，以簡單方式劃分，可分為建制內及建制外。建制內的包括透過政治任命、招聘、委任及選舉等途徑，加入問責團隊、公務員體系、議會，以及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等。建制外的則透過較多元的渠道，在有關平台中擔任委員、主席、幹事、代表等崗位，例如非政府機構、智庫組織、政黨、地區團體，關注組、學生會等。

本研究盼望探討香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而為便於理解和掌握討論的議題，問卷與訪談內容的設計，均集中以上述崗位式的參與為基礎，包括了解青年在當中遇到甚麼障礙；他們對擔任這類崗位的意願如何；有甚麼因素影響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積極性等。

研究透過全港青年意見調查、青年個案訪問，以及學者和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談等，進行資料搜集，從而歸納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具備的特質、經歷及困難等，冀就有利於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安排和措施，提出可行建議。

¹ 聯合國秘書長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國際青年日發言內容。網址：

<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4510>。2015 年 9 月 16 日下載。

² UNDP “Youth Strategy 2014-2017: Empowered Youth, Sustainable Future”。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本港 18-34 歲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觀感、取態、考慮因素、經歷及出現的困難等，藉此探討有利於推動香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安排和措施，提出可行建議。

2.2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作為量度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具體行徑，並採納一個較為廣闊的範圍，泛指在一些較清晰、屬面向社會的組織平台中擔任崗位，以關注及處理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務，透過參與服務或決策過程等，體現參與的行為。

從崗位所屬的體制劃分，大體上可分為建制內及建制外兩類。在香港，前者例子包括問責團隊、公務員體系、議會及公營諮詢組織等，後者例子包括非政府機構、智庫、政黨或團體、學生組織、地區組織、青年商會及關注組織等。從擔任崗位的門檻高低而言，亦粗略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崗位門檻相對較高，包括問責官員、公務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等；第二類崗位的門檻相對較容易，例如在平台中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崗位。【表 2.1】列出現時香港市民有機會可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一些例子。

表 2.1：現時香港市民有機會可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一些例子

崗位平台		
崗位層面	建制內： 委任，招聘，選舉，自薦等	建制外： 多元渠道
問責官員/ 議員/ 公務員	1) 問責團隊 2) 公務員體系 3) 行政會議 4) 立法會議 5) 區議會	--
主席/ 委員/ 執委/ 代表等	6) 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 組織 7) 策略發展委員會 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9)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 港代表 11) 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香港代表	12) 非政府機構 13) 智庫 14) 專業團體 15) 政黨 16) 屋苑或大廈委員會 17) 宗教團體 18) 地區服務團體 19) 各中學或大專院校學 生會 20) 學生組織 21) 青年商會/聯會/議會 22)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23) 國際組織

2.3 研究問題

- (1) 青年認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價值嗎？
- (2) 青年與社會及公共事務崗位關係如何？
- (3) 青年認為參與有關崗位需要甚麼條件？
- (4) 青年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如何？
- (5)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阻力是甚麼？

2.4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全港青年意見調查、（2）青年個案訪問、及（3）學者/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談。

2.4.1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委託香港政策 21 協助進行，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了本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回應率為 50.4%。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分布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2014 年年底統計數據 ¹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7	45.6%	44.6%	--	--
女	283	54.4%	55.4%	--	--
合計	520	100.0%	100.0%	--	--
年齡（歲）					
18-19	93	17.9%	10.0%	170,700	10.0%
20-24	179	34.4%	26.2%	449,300	26.2%
25-29	134	25.8%	30.0%	513,200	30.0%
30-34	114	21.9%	33.8%	579,800	33.8%
合計	520	100.0%	100.0%	1,713,000	100.0%
教育程度					
初中（中一至中三）	9	1.8%	2.8%	--	--
高中（中四至中七， 包括毅進）	159	31.4%	34.3%	--	--
專上非學位	133	26.3%	24.7%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205	40.5%	38.2%	--	--
合計	506	100.0%	100.0%	--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5	3.0%	3.8%	--	--
專業人員	34	6.8%	7.9%	--	--
輔助專業人員	40	8.0%	9.5%	--	--
文書支援人員	86	17.1%	20.9%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0	15.9%	18.7%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0.2%	0.3%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6	1.2%	1.2%	--	--
非技術工人	9	1.8%	2.7%	--	--
學生	196	39.0%	26.4%	--	--
料理家務者	9	1.8%	2.6%	--	--
待業、失業，及其他 非在職者	25	5.0%	5.3%	--	--
其他	2	0.4%	0.6%	--	--
合計	503	100.0%	100.0%	--	--

* 以加權統計法調整至符合本港 18 至 34 歲青年人口的年齡分布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4.2 青年個案訪問

青年個案訪問於 2015 年 7 月期間進行，共訪問了 20 名 18-33 歲青年，當中 16 名受訪青年於不同平台中，曾經或在受訪期間仍參與崗位，4 名則完全沒有參與。男受訪者佔 7 位，女受訪者佔 13 位。職業方面，9 名受訪者為大專學生，11 名受訪者為在職青年。有關個案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3】。

表 2.3：個案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歲)	教育程度	職業	參與崗位
01	男	28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區議員 2. 政黨中常委 3. 地區團體委員
02	女	19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1. 非政府機構籌組活動主席 2. 大學學生會幹事
03	女	23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04	女	26	副學士	文書支援人員	1. 中學學生會幹事
05	女	21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1. 非政府機構籌組活動幹事
06	女	20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07	女	23	副學士	學生	沒有參與
08	女	21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09	男	23	大學學位或以上	經理及行政人員	1.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 2. 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10	女	27	大學學位或以上	輔助專業人員	1. 非政府機構執委
11	女	28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專業團體副主席
12	男	18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1. 宗教團體委員 2. 中學學生會幹事
13	女	32	大學學位或以上	社區幹事	1. 智庫委員 2. 大學學生會幹事
14	女	21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1. 地區團體幹事
15	男	25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宗教團體主席
16	男	33	大學學位或以上	經理及行政人員	1. 青年商會委員 2. 專業團體委員
17	女	22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1. 學生組織主席 2. 青年商會委員
18	男	23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大學學生會會長 2. 大學校董會成員 3. 專業團體成員
19	女	--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非政府機構籌組活動主席
20	男	23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大學學生會會長 2. 大學校董會成員

2.4.3 學者及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問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 5 位熟悉香港公共事務狀況，以及在這方面具多年服務經驗的社會資深人士，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陳智思議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展部經理楊穎宇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鄭慕智博士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錢果豐博士。訪問內容主要環繞他們對參與公共事務的看法、探討香港市民於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社會氛圍轉變，以及新生代參與公共事務的問題等。有關受訪人士的資料，請參看【表 2.4】。

表 2.4：受訪學者/資深公共服務人士參與社會公職/社會服務資料

受訪學者/資深公共服務人士	主要社會公職 / 社會服務
陳智思議員	●（現任）行政會議成員 ●（現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現任）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 ●（前任）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 ●（前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楊穎宇博士	● 香港道教聯合會榮譽顧問
劉兆佳教授	●（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現任）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前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鄭慕智博士	●（現任）兒童發展配對基金主席 ●（前任）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 ●（前任）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前任）立法局委任議員
錢果豐博士	●（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前主席 ●（前任）行政局及行政會議成員 ● 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
受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香港基本概況

本章綜合近年國際社會在「青年參與」議題上的其中關注點，以及綜合有關近年香港市民及青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崗位的概況。於描述香港社會狀況時，會引用學者及社會公共服務資深人士訪問所得的結果，加以補充。

3.1 國際社會對青年參與的主要關注點

聯合國大會將 1985 年訂定為國際青年年，以「參與、發展、和平」為主題¹，認定青年在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發展經濟和維護世界和平方面的角色，強調青年參與締造人類前途發展的重要性。

1995 年，國際青年年 10 周年，聯合國採納一個國際行動綱領計劃，列出十項優先處理領域，作為對青年的承諾，當中包括推動青年有效地參與社會和制定決策²。

2005 年，國際青年年 20 周年，聯合國發表世界青年報告³，在青年參與決策方面，提出幾個重要訊息，包括青年參與決策，有助改善政策的擬定和執行等；就業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妨礙青年的參與；互聯網應用，為青年提供了有創造性、開放性和無等級觀念的參與渠道，讓更多青年有機會參與決策和改造社會。

200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訂定 2010-2011 為第二個國際青年年，以「對話和相互了解」為主題⁴，鼓勵各國加強對話和相互了解，以更好地解決與青年人相關的各種問題⁵；聯合國秘書長亦指出，各國需加強努力，讓青年參與有利於世界未來的政策、方案和決策進程⁶。

¹ 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 1985: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and Peace

² 聯合國《到 2000 年及其後世界青年行動綱領》。網址：
<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youth/agenda2.htm>

³ 聯合國。2005。《世界青年報告》。網址：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4/635/82/PDF/N0463582.pdf?OpenElement>

⁴ 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 2010-2011: Dialogu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網址：
<http://www.un.org/zh/events/youth2010/index.shtml>

⁵ 聯合國青年問題高級特別會議 2011，〈對話和相互了解問題高級特別會議的成果文件〉。網址：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65/L.87

⁶ 網址：<http://www.un.org/zh/events/youth2010/index.shtml>

青年參與社會事務，以更活躍的角色參與，漸受各地重視，更得到聯合國發展計劃署首項以青年為主的發展戰略所認同。該首項以青年為主的發展戰略—2014-2017 年青年戰略，鼓勵青年在社會變革和轉型中發揮積極作用，並以改善青年的公共生活及決策過程中的參與權，列為其中重要目標⁷。

2015 年，國際青年年 30 周年，聯合國以「青年的公民參與」為該年度青年日的主題⁸，一方面重申青年參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加強青年參與過程的角色，以更積極的公民身份參與社會。

從上文觀之，國際社會對推動青年參與的重視，數十年來從不間斷，而關注點，亦愈來愈重視青年在公共生活與事務及決策過程中的參與，並透過公民身份概念，推動青年的參與效能。

就公民身份概念，世界各地不少學者進行探究。定義方面，英國學者 T.H. Marshall 認為⁹，公民身份是一種地位，於共同體中所有成員都享有，而在這一地位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都是平等。美國學者 Thomas Janoksi 認為¹⁰，公民身份是個體在民族與國家中作為成員的資格，這一資格在特定平等的水平上，帶有一定普遍性的權利和義務。

就公民身份概念的發展歷史，內地上海師範大學蔣偉光教授¹¹提及，公民身份概念在近代經歷兩次大轉型，包括 17 至 18 世紀時由共和主義公民身份，漸向自由主義公民身份轉型，以及 20 世紀時以自由主義公民身份為主導與多元公民身份並存的局面。共和主義所指的公民身份，是把公民身份看作為參與公共討論和集體決策，強調公益多於個人私利；理想的好公民把公共領域的事物放在首位，且通過承擔公共職位及參與公共事務來體現公民身份。自由主義所指的公民身份，強調個人利益，以及國家對公民權利的保障。他認為人類應將兩者融合，塑造積極公民內涵；公民有了自覺的身份意識，並轉化為行為，會表現出對社會公共事務積極參與的一面。

⁷ UNDP "Youth Strategy 2014-2017: Empowered Youth, Sustainable Future".

⁸ 1999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每年的 8 月 12 日定為國際青年日(International Youth Day)。

⁹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¹⁰ Thomas Janoksi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¹¹ 蔣偉光 (2014)，〈公民身份與公民參與：法治中國建設的關鍵要素〉，浙江社會科學 2014 年第 6 期。

就公民身份分析層面，T.H. Marshall 從三個層面分析公民身份¹²，有著時代發展的特色，包括：（一）公民層面，關注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是回應 18 世紀時封建制度沒落而宣揚重視個人的法定權利；（二）政治層面，關注個人的參與權利及選舉代表權，是回應 19 世紀時民主政治及議會文化而出現；及（三）社會層面，關注個人的福利制度，是回應 20 世紀時福利主義的發展，為公民提供基本的社會福利，減少經濟不平等現象。從 T.H. Marshall 的分析，於研究公民身份時，需了解當時社會的政治、文化和社會等價值觀念。

踏入 21 世紀，全球化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各地對公民身份的討論日益增加。英國教育部於 1997 年成立了一個公民身份的諮詢小組，小組主席 B. Crick¹³將 T.H. Marshall 對公民身份的界定，再重新整合。B. Crick 把公民身份同樣分為三個層面分析，包括：（一）社會及道德責任，即指社會公德及個人責任；（二）政治效能，即指有效參與公共事務；及（三）社區投入，即指積極建立社區網絡，實踐公民參與¹⁴。B. Crick 認為「公民身份」的建立，有助提升社會凝聚力及建立互助互信的社群。

隨著各地對公民身份的討論日益增加，有關公民身份的關注點，成為不少學者的研究範疇。社會學教授 Bryan S. Turner 認為，公民身份有四個主要關注事項，包括：（一）社會權利和責任的內容；（二）社會權利和責任的形式；（三）推動公民參與的社會文化；及（四）配合公民參與的社會體制¹⁵。從 Bryan S. Turner 的分析，公民作為社會一個個體，其身份並非獨立於社會存在，而是與社會互相緊扣；而了解公民對參與社會的觀感態度、參與渠道，以及公民對政府和體制的關係，亦是重要的關注事項。

就公民身份與政府關係方面，Jean-Pierre Worms¹⁶認為，政府與社會是息息相關的，政府是社會的產物，同時社會亦是政府的產物。政府是由社會產生，包括有關制度及法則，以管轄及保障社會內每一個公民，並可以享有生產及分配資產的權利，讓公民可以和平共處。另一方面，政府有關制度及法則構成社會規範，並將社會內每一個個體凝聚，以致

¹² Marshall, T.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¹³ 英國教育部於 1997 年成立了一個公民身份的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itizenship），希望將公民身份重新的整合及擬訂公民教育培訓的新目標，以迎接新的發展趨勢。B. Crick 是該諮詢小組的主席，小組於 1998 年出版了一份的報告書，並提出有關的建議。

¹⁴ Eva Gamarnikow and Anthony Green (1999), "Social Capital and the Educated Citize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K.

¹⁵ Bryan S. Turner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Bryan S. Turner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¹⁶ Jean-Pierre Worms (2002), "Old and New Civic and Social Ties in France", in Robert D. Putnam (ed.), Democracies in Flux: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對社會產生歸屬感。這說明政府與社會及公民間的緊密關係，彼此互相依存。所以，公民對政府的信任及評價，是直接影響公民身份的建立。

近年，各地不少政府均致力推動公民參與。2011 年，以八國為創始國共同創立的「開放政府夥伴關係」正式展開¹⁷，透過推動政府的透明度和開放性，加強政府與公民的互動，以增進人民的福祉。

綜合而言，以公民身份參與，不論是在政治或社會等層面，是一種權利，亦是一種責任，以構成積極公民身份參與的重要內涵。公民有著這意識，會以具體行動參與社會，並非再以旁觀者的心態存在，身份角色更為積極主動，甚至在當中承擔公共職位或崗位；這是人類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要體現積極公民身份，公民對社會的投入感、對參與效能的評估、對參與體制的觀感、對政府的信任和透明度評價，以及對處身社會帶給他們的文化氛圍，均影響著公民參與的積極性。

3.2 有關香港市民及青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崗位的概況

建基於上述資料，本研究嘗試從兩方面，描述近年香港市民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概況，包括（1）選取部份建制崗位參與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狀況，（2）透過坊間近年一些調查研究反映現況。此外，學者與資深社會服務人士亦就有關概況作出分析，以助了解是次研究的相關課題，引發思考。

3.2.1 部份建制崗位參與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狀況

1. 公務員體系及問責團隊

公務員隊伍是特區政府的重要骨幹，以維持政府日常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數字顯示【表 3.1】，公務員人數近年維持在 15 萬至 16 萬多；以年齡劃分【表 3.2】，截至 2015 年 3 月，在 16 萬多名公務員中，25 歲以下者有 4,287 人，而 25 歲至 35 歲以下者有 34,565 人，分別佔整體公務員的 2.6%及 21.1%，合共 23.7%；換句話說，35 歲以下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接近兩成四。

¹⁷ 八個創始國是巴西、印度尼西亞、墨西哥、挪威、菲律賓、南非、英國和美國。及至 2012 年 4 月，已有 54 個國家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開放政府夥伴關係」提出的原則，是開放與公民的接觸以改善服務、管理公共資源、促進創新和創建更加安全的社區。網址：<http://iipdigital.ait.org.tw/st/chinese/article/2012/04/201204163983.html#axzz3INxIWbX>

2002 年開始，特區政府以政治任命形式實行高官問責制，其中目標，是選拔社會上最佳而又最合適的人選，出任主要官員之職，服務社會，並提高有效管治¹⁸。問責制成立初期，共有三位司長和十一位局長；2007 年，行政長官將決策局增加一個至十二個決策局，即外界所稱的「三司十二局」¹⁹。2008 年特區政府引入首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以完善與拓展問責制²⁰。在現屆政府中，以 2015 年 9 月中計算，共有十一名副局長²¹及十名政治助理²²【表 3.3】。

以年齡劃分【表 3.4】，在十二名局長中，上任年齡最年輕的一位是 47 歲；在十一名副局長中，上任年齡最年輕的一位是 33 歲；而在十名政治助理中，最年輕的一位是 26 歲。

表 3.1：公務員人數 (人數)

	年 份						
	1996	2001	2006	2011	2012	2013	2014
總計	184,242	174,549	153,824	158,537	159,656	162,413	163,412

註釋：

(1) 數字是指有關年度 12 月底的數字，但 2001 年度以前的數字則為下一年 1 月初的數字。

(2) 公務員是指在統計日期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僱的人員。

(3) 數字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 由 1999 年 6 月起，司法機構內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並不納入公務員涵蓋範圍內。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就業統計及機構記錄組²³。

¹⁸ 政制事務局，〈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報告〉(2003)。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ca/papers/ca0120cb2-930-2c.pdf>

¹⁹ 2007 年，時任行政長官將決策局增加一個至十二個決策局。

²⁰ 為完善與拓展問責制，特區政府於 2006 年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就開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職位以支援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諮詢公眾意見。

²¹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委任陳岳鵬出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由 9 月 21 日起履新。公務員事務局不設副局長。

²² 公務員事務局不設政治助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職位懸空。

²³ 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gender/pattern_of_participation/index_tc.jsp。2015 年 8 月 13 日下載。

表 3.2：公務員實際人數（按年齡組別和日期列出）

	25 歲以下	25 至 少於 35	35 至 少於 45 歲	45 至 少於 55 歲	55 歲 及以上	總數
1/4/1996 *	15,121 8.3%	54,598 29.9%	70,249 38.5%	34,311 18.8%	8,396 4.6%	182,675 100.0%
1/4/1997 *	15,171 8.2%	52,926 28.7%	73,032 39.6%	36,727 19.9%	6,783 3.7%	184,639 100.0%
31/3/2002	5,473 3.2%	40,544 23.4%	70,514 40.8%	50,037 28.9%	6,461 3.7%	173,029 100.0%
31/3/2007	2,485 1.6%	27,760 18.0%	50,970 33.1%	60,798 39.5%	11,792 7.7%	153,805 100.0%
31/3/2010	3,584 2.3%	26,745 17.1%	44,479 28.4%	66,510 42.5%	15,255 9.7%	156,573 100.0%
31/3/2011	3,842 2.4%	27,535 17.6%	44,239 28.2%	65,767 41.9%	15,503 9.9%	156,886 100.0%
31/3/2012	4,149 2.6%	28,909 18.2%	43,338 27.2%	64,963 40.8%	17,836 11.2%	159,195 100.0%
31/3/2013	4,373 2.7%	30,355 18.9%	43,179 26.9%	63,367 39.4%	19,390 12.1%	160,663 100.0%
31/3/2014	4,039 2.5%	32,639 20.0%	43,105 26.5%	61,575 37.8%	21,477 13.2%	162,835 100.0%
31/3/2015	4,287 2.6%	34,565 21.1%	42,883 26.2%	59,066 36.1%	22,844 14.0%	163,645 100.0%

註：

1. 所有統計數字包括在各政府部門任職的公務員和借調或調派到補助/公帑資助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
2. 數字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 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研究員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數字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

表 3.3：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人數數目

司長	局長	副局長	政治助理
3 名	12 名	11 名	10 名

以 2015 年 9 月 22 日計算

表 3.4：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年齡

	局長 上任年齡	副局長 上任年齡	政治助理 上任年齡
35 歲以下	0	2	2
35 至少於 45 歲	0	0	6
45 至少於 55 歲	5	5	1
55 歲及以上	7	4	1
合計	12	11	10

以 2015 年 9 月 22 日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員透過特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搜集有關資料。

2. 區議會及立法會

區議會自 1982 年成立以來，一直在地區以至全港公共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回歸後，特區政府於 1998 年進行了區域組織檢討；其後，18 個包括民選和委任議員的區議會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市民可循這兩個途徑加入區議會參與公共事務。數字顯示【表 3.5】，回歸以來，每屆區議會參與直選議席的候選人數目均有增加，由 1999 年第一屆的 798 名，增至 2011 年第四屆的 915 名；委任議席方面，隨著政制發展，則由同期的 102 席，減至目前的 68 席²⁴。

在區議會議席組織部份中，亦包括當然議席，共有 27 名當然議員。區議會總議席方面，以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為例²⁵，有 412 個民選議席、68 名委任議席，以及 27 名當然議席，合共有 507 個區議會議席；【表 3.6】列出最近幾屆區議會所有議席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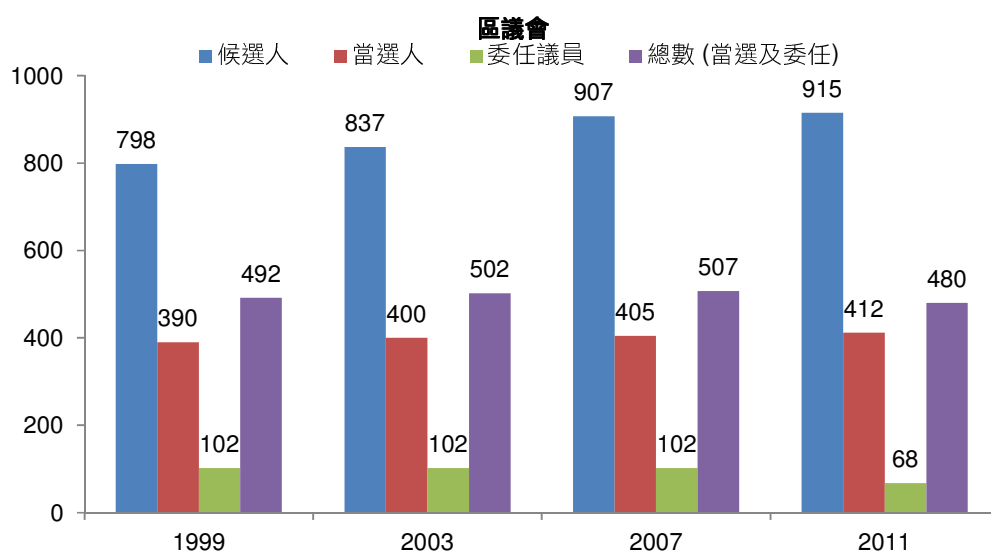
區議會當選者年歲分布方面，參考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 2011 年的一篇文章²⁶，在 2003 年、2007 年及 2011 年，當選區議員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分別佔該屆當選議員的 9.0%、10.6%，及 11.4%【表 3.7】。

²⁴ 經立法會分別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及 11 月 6 日通過《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後，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將全面取消，而民選議席會有 431 個。

²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區議會任期，由 2012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²⁶ 蔡子強〈總結篇 區議會的政治生態健康嗎？〉。2011 年 11 月 18 日。

表 3.5：參選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當選及委任議員數目
(以選舉年計)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局²⁷。

表 3.6：區議會所有議席總數 (以選舉年計)

年 份	議 席			
	當然	委任	民選	總數
1999 年	27	102	390	519
2003 年	27	102	400	529
2007 年	27	102	405	534
2011 年	27	68	412	507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表 3.7：30 歲以下區議會當選者的人數

	2003 年	2007 年	2011 年
整體	36 / 400 (9.0%)	43 / 405 (11.6%)	47 / 412 (11.4%)

資料來源：蔡子強〈總結篇 區議會的政治生態健康嗎？〉2011 年 11 月 18 日。

香港自 1991 年開始已透過地方選區選舉，以普選方式選出部份立法機關議員。1995 年，立法會（時稱立法局）舉行港英政府管治下最後一屆立法局選舉，60 名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其中 30 名由功能組別選

²⁷ 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gender/pattern_of_participation/index_tc.jsp.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載。

舉產生，20 名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1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1997 年主權回歸後，隨著政制發展，立法會議席逐步增加，及至 2012 年，立法會議席共有 70 席，市民可循地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晉身立法會。【表 3.8】列出回歸後立法會議席的組成部份。

地區直選方面，【表 3.9】顯示，2012 年立法會地區選舉共有 216 名候選人，相較 2008 年的 142 人，增幅超過五成，而當中 40 歲以下的青年候選人共有 102 人，較 2008 年的 59 人，大幅增加 43 人，人數更首次超越 41 歲或以上的組別；候選人的平均歲數為 42.9 歲，較 2008 年的 43.1 及 2004 年的 47.3 歲，候選人的平均歲數進一步年輕化。

功能界別選舉方面，【表 3.10】顯示，2012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共有 71 名候選人，相較 2008 年的 59 人，增幅超過二成，而當中 40 歲或下的青年候選人佔 16 人，較 2004 年的 5 人明顯增加，更首次出現年齡低於 30 歲的候選人。

然而，儘管 40 歲以下青年參選人的人數大幅增加，但【表 3.11】顯示，2012 年立法會當選人的平均年齡為 54.2 歲，是回歸後相關數據的最高歲數，顯示眾多 40 歲以下較年輕的參選人未能當選。【表 3.12】則顯示立法會功能組別方面的當選人數據；功能組別當選人的平均年齡自 1998 年起均在 51 歲以上，數字亦持續偏高。

若以 2012 年所有當選立法會議員平均歲數作分析，平均年齡為 55 歲²⁸，亦較全球國會議員平均年齡的 53 歲為高（2012）²⁹；而當選時在 39 歲或以下者，只佔整體 70 名立法會議員的 10%³⁰，較全球年齡在 39 歲或以下國會議員所佔的 13.5%為低³¹。眾多較年輕的參選人未能當選，這可能由於青年候選人參政時間尚短，未有累積相對豐富的參選經驗，以致未能贏取地區市民投他們一票。

²⁸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資料便覽。有關立法會的數字〉，截至 2013 年 5 月。

²⁹ UNDP, “Global Parliamentary Report 2012”；及網址：
<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political-participation.pdf>

³⁰ 按立法會議員 2012 年當選年份歲數計算。研究員於網上自行搜集議員的出生年份，再計算 2012 年當選立法會議員時的年歲。

³¹ UNDP, “Global Parliamentary Report 2012”；及網址：
<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political-participation.pdf>

表 3.8：1998-2012 立法會議席的組成部份

	經地方選區 產生	經功能界別 產生	經選舉委員會 產生	合計
首屆 (1998-2000)	20	30	10	60
第二屆 (2000-2004)	24	30	6	60
第三屆 (2004-2008)	30	30	0	60
第四屆 (2008-2012)	30	30	0	60
第五屆 (2012-2016)	35	35	0	70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表 3.9：1998-2012 年¹ 參選立法會地區直選候選人數目及年齡分布

歷屆	候選人數目						總數	候選人 平均 年齡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 歲或 以上	不詳 ²		
1998 *	--	--	5	15	46	--	66	46.0
小計		20						
2000 #	3	3	5	9	68	--	88	44.7
小計		20						
2004 ^	1	7	3	5	72	--	88	47.3
小計		16						
2008 ^	4	21	22	12	78	5	142	43.1
小計		59						
2012 @	13	26	38	25	100	14	216	42.9
小計		102						

* 1998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20 席

2000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24 席

^ 2004 年及 2008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30 席

@ 2012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35 席

註：1. 按有關年度 12 月 31 日計算的年齡。

2. 資料當事人未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轉載自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3》；小計部份由研究員自行整理。）

表 3.10：1998-2012 年¹ 參選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候選人數目及年齡分布

歷屆*	候選人數目 (歲)						候選人	
	21-25	26-30	31-35	36-40	41 歲或以上	不詳 ²	總數	平均年齡
1998	--	--	2	2	56	--	60	50.9
小計		4						
2000	--	--	1	5	51	--	57	50.5
小計		6						
2004	--	--	2	3	65	1	71	51.1
小計		5						
2008 ^	--	--	--	--	--	59	59	54#
小計		--						
2012 @	2	4	6	4	48	7	71	51.7
小計		16						

*1998 年至 2008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每年均有 30 席

^ 2008 年候選人之年齡資料未有提供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共有 30 席，另加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 5 席，合共 35 席

數字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註：1. 按有關年度 12 月 31 日計算的年齡。

2. 資料當事人未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轉載自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3》；小計部份由研究員自行整理。）

表 3.11：1998-2012 年¹ 立法會地區直選年輕組別當選人數目及比率

歷屆	當選人數目		當選人 平均年齡
	40 歲以下人數 (比率)	41 歲或以上人數 (比率)	
1998 *	3 (15.0)	17 (85.0)	47.1
2000 #	2 (8.3)	22 (91.7)	49.6
2004 ^	0	30 (100.0)	52.3
2008 ^	3 (10.0)	27 (90.0)	51.7
2012 @	3 (8.6)	32 (91.4)	54.2

* 1998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20 席

2000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24 席

^ 2004 年及 2008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30 席

@ 2012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共有 35 席

註：1. 按有關年度 12 月 31 日計算的年齡。

2. 資料當事人未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轉載自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3》）

表 3.12：1998-2012 年¹立法會功能組別年輕組別當選人數目及比率

歷屆	當選人數目		不詳	總數	當選人 平均年齡
	40 歲以下人數 (比率)	41 歲或以上人數 (比率)			
1998 *	2 (6.7)	28 (93.3)	--	30	52.0
2000 #	2 (6.7)	28 (93.3)	--	30	51.6
2004 ^	1 (3.3)	29 (96.6)	--	30	54.7
2008 ^	--	--	--	30	--
2012 @	5 (14.3)	30 (85.7)	--	35	54.5

* 1998 年至 2008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每年均有 30 席

^ 2008 年候選人之年齡資料未有提供

@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共有 30 席，另加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 5 席，合共 35 席
註：1. 按有關年度 12 月 31 日計算的年齡。

2. 資料當事人未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轉載自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3》）

3.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政府設立各類型的諮詢和法定組織，藉以諮詢社會上相關團體和個別人士，以便當局就不同政策事宜考慮各方意見，再作出決策和執行法定職能。大多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往往有機會影響政策制訂和討論。因此各諮詢及法定組織也是各界人士參與公共或社會事務的重要途徑之一。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和非官方成員兩類；非官方成員包括政府委任成員、有關機構的代表，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任成員、當然成員或由有關組織委任的成員。【表 3.13】列出參與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非官方成員數目，近年每年人數平均維持約 5,000 多名。【表 3.14】資料顯示，在非官方成員中，40 歲以下較年青一輩人士所佔的比率，近年維持在 11% 左右，比率偏低。

另一方面，有意參加這些組織的市民，可填妥有關個人履歷表後寄交政府³²，政府會把收到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以儲存這些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以及有意加入組織的市民資料，讓各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從資料庫提取資料參考。本研究就近年市民主動提交有關履歷表的情況，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全港每年少於 100 名市民提交履歷表（2010 年則有 146 名）【表 3.15】。

³² 網址：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表 3.13：參與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¹數目

(人數)

	年 份						
	2001	2006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 計	5,939	4,143	4,917	5,058	5,061	5,180	5,259

註釋：為精簡和理順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分類制度而進行的檢討完成後，106 個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由 2005 年 7 月起從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剔除。因此，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人數在 2005 年大幅減少。

(1) 成員包括政府委任成員、有關機構的代表，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任成員、當然成員或由有關組織委任的成員。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表 3.14：2004-2013 年¹有關於政府各諮詢及法定組織²服務的成員年齡分布

人數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3
30 歲以下	79	32	57	59	99	69
30 歲-34 歲	109	62	118	124	159	150
35 歲-39 歲	247	123	172	217	257	263
40 歲-44 歲	612	271	361	353	351	377
45 歲-49 歲	1,056	608	729	667	632	554
50 歲-54 歲	1,275	838	891	950	936	913
55 歲-59 歲	978	878	889	867	915	953
60 歲或以上	832	861	777	962	993	1,111
未有提供資料 ³	558	470	614	718	692	790
總數	5,746	4,143	4,608	4,917	5,034	5,180
累計百份比(%)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3
30 歲以下	1.5	0.9	1.4	1.4	2.3	1.6
35 歲以下	3.6	2.6	4.4	4.4	6.0	5.0
40 歲以下	8.4	5.9	8.7	9.6	11.9	11.0
45 歲以下	20.2	13.3	17.7	18.0	20.0	19.6
50 歲以下	40.5	29.8	36.0	33.9	34.5	32.2
55 歲以下	65.1	52.7	58.3	56.5	56.0	53.0
60 歲以下	84.0	76.6	80.5	77.1	77.1	74.7
所有年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1. 按有關年度 12 月 31 日計算的年齡。

2. 公營機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可根據職能劃分為：諮詢委員會；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規管組織；上訴委員會；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公營公司；其他的委員會。

3. 資料當事人未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

4. 為精簡和理順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分類制度而進行的檢討完成後，106 個地區諮詢委員會由 2005 年 7 月起從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剔除。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轉載自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

表 3.15：近年市民提交個人履歷表到中央資料庫數字

近年市民提交個人履歷表到中央資料庫數字	
1997	N/A
1998	N/A
1999	N/A
2000	N/A
2001	N/A
2002	N/A
2003	6
2004	18
2005	33
2006	29
2007	21
2008	33
2009	30
2010	146
2011	77
2012	52
2013	55
2014	91
2015	8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3.2.2 坊間近年一些有關市民及青年社會參與的調查研究

1. 社會責任與義務

突破機構 2007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³³，接近八成（76.4%）受訪青年認同「參與社會事務是你的責任」；超過八成（85.9%）受訪者認同「你除了保障個人利益，亦有責任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接近九成（86.8%）受訪者更認同「你願意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反映受訪青年具有良好的社會責任意識。

上述機構 2012 年調查亦顯示³⁴，近九成（89.9%）受訪青少年願意為社會發展出一份力，另有近八成（79.1%）受訪青少年願意為不認識的人爭取他應有的權益。

³³ 研究以普查問卷方式進行，抽樣訪問全港 14 間中學，以中四及中六學生為主，收回 1,800 份問卷，其中有 1,300 份有效問卷。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 2007 年 9 月 2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36_Citizenship/citizenship.htm

³⁴ 調查以隨機抽樣電話普查訪問形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1,004 名 15-2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 2013 年 7 月 11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dloads/press/2013-07-11_zh.pdf

2. 社會投入感

香港青年協會 2014 年進行的「國際青年價值觀比較」調查顯示³⁵，78.5%受訪青年認同自己希望貢獻香港社會。該會另一項同年進行的「青年價值觀指標」調查亦顯示³⁶，82.3%受訪青年表示對香港有歸屬感，百分比與過去幾年同類型調查數據相若；數據反映，香港青年對社會有一定的投入感。

此外，上述「國際青年價值觀比較」調查亦顯示，受訪青年估計自己在 40 歲時能夠「有能力為很多人服務」的比率為 72.4%，比率明顯高於另一項由日本內閣府就日本及其他國家地區所進行調查的數據。

然而，據上述「青年價值觀指標」的調查卻顯示，青年對香港社會前景抱樂觀態度的比率持續下降，由 2007 年的 77.1%，逐步下跌至 2009 年的 62.0%、2012 年的 48.6%，及 2014 年的 44.1%。

3. 參與效能感

突破機構於 2007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³⁷，79.7%受訪青年同意「沒有能力影響政府的決定」，58.0%受訪者同意「社會事務看似十分複雜，你沒有能力參與其中」。該機構於 2012 至 2013 年進行的另一項調查亦顯示³⁸，81.7%受訪者認為自己不能夠影響政府決定；反映青年普遍認為他們的參與並不能改變社會或政治現狀。

香港青年協會上述 2014 年的「國際青年價值觀比較」調查，分別有 64.3%及 5.25%受訪青年同意「為了社會變得更好，我希望參與更多社會事務」，或「我的參與，有助改善我想改變的社會現象」，但 67.4%受訪青年同意「我認為個人是沒有足夠力量去影響政府的決定」，百分比明顯高於另一項由日本內閣府就日本及其他國家所進行調查的數據。

³⁵ 調查於 2014 年 9 月進行，透過網上填答問卷形式，從香港青年協會近 40 萬名會員樣本中，篩選出所有 13-29 歲青年會員，以隨機抽樣，寄發電郵邀請其於網上填答問卷，成功訪問了 1,000 名 13-2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香港青年協會。

³⁶ 調查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訪問了 531 名 15-3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香港青年協會。

³⁷ 研究以普查問卷方式進行，抽樣訪問全港 14 間中學，以中四及中六學生為主，收回 1,800 份問卷，其中有 1,300 份有效問卷。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 2007 年 9 月 2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36_Citizenship/citizenship.htm

³⁸ 調查以隨機抽樣電話普查訪問形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1,004 名 15-2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 2013 年 7 月 11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9_Atruism_and_Civic_Participation/

該會上述 2014 年的「青年價值觀指標」調查亦顯示³⁹，只有 50.9%受訪青年認為市民的意見對政府政策有影響力，較 2012 年進行的同類型調查所得的 62.0%為少。

數據反映，香港青年希望參與社會事務，亦相信參與有助改善社會；不過，對個人可以影響政府政策則存疑，相對其他地區也有較大的無力感。

4. 對政府及政治人物的觀感

回歸初期，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滿意度不太理想。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資料顯示⁴⁰，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徘徊在個位負數，即 1999 年上半年的-6.5%、2000 年上半年-7.8%，及 2001 年上半年的-6.6%。儘管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在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上半年期間有較好的表現，然而，由 2008 年下半年開始，特區政府的民望進一步受到嚴峻挑戰，在 2013 年上半年、2014 年上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出現明顯的負數，分別是-15.3%、-16.2%，及-15.7%⁴¹。而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市民所佔的百分比則，則由同期的 31.2%，逐步增至 34%，及 36.1%⁴²。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資料亦顯示，近年市民不滿意特區政府的比率高於滿意者，且呈上升趨勢，百分比由 2013 年 1 月的 38.2%，逐步上升至 2014 年 1 月的 39.3%及 2015 年 1 月的 42.6%，而 2015 年 6 月的不滿意比例亦有 42.5%⁴³。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比率，在同期亦呈上升趨勢，分別是 33.3%、34.6%及 35.5%；而 2015 年 6 月的不信任比率為 34.2%⁴⁴。

³⁹ 調查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訪問了 531 名 15-3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香港青年協會。

⁴⁰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sargperf/sarg/halfyr/datatables.html>

⁴¹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sargperf/sarg/halfyr/datatables.html>

⁴²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trust/trusthkgov/overall_dis/chart_hy/datatables.html

⁴³ 中大亞太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網址：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5/CE_Press_Release_20150629.pdf

⁴⁴ 中大亞太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網址：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5/CE_Press_Release_20150629.pdf

就青年對政府的評價，突破青年研究網絡 2014 年調查顯示，九成（89.2%）本港大專學生認為政府不重視民意，逾八成半（86.5%）認為政府忽略市民的反對聲音，另有接近八成（79.0%）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沒有聆聽市民意見⁴⁵。

市民對政治人物觀感方面，以立法會議員為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資料顯示⁴⁶，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評分持續不高，在十大立法會議員中，評分有 50 分或以上的一般水平者，由 2012 年 1 月調查的 8 位，逐步減少至 2013 年 1 月及 2014 年 1 月調查的各 4 位，以及 2015 年 1 月調查的只有 1 位。香港青年協會 2014 年「香港青年價值觀指標」調查顯示，仍然有相當比例青年認為政治人物關心自己利益多於社會整體利益，佔 67.3%，百分比與 2012 年同類型調查所得的 70.5%相若。

上述數據反映，近年市民對特區政府的觀感頗為負面，而青年對政治人物的印象亦持續負面。

5. 社會人士對青年參與的觀感

突破機構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⁴⁷，社會人士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有正面和負面的看法。正面看法主要包括藉著行動令社會尊重他們的聲音（13.6%）、對社會議題有創新睇法（11.7%），以及願意為社會付出更多（10.9%）等；負面看法主要包括容易被煽動（20.9%）及對社會議題的看法不成熟（15.6%）等。

香港青年協會 2010 年 8 月調查顯示⁴⁸，66.1%受訪社會人士沒有信心這一代青年人能令香港未來變得更好。此外，社會人士對年輕一代的信任程度亦不算高，平均為 5.16 分（由 0 至 10 分計，10 為最高分）。

上述數據反映，社會人士對青年參與社會有正面想法，但亦存有憂

⁴⁵ 調查以自填及網上問卷方式訪問本港大專生，成功收回 629 份問卷。見突破機構 2014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52_Youth_political_atmosphere&participation_2014/

⁴⁶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lcrating/topten2.html>

⁴⁷ 調查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936 名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29 歲以下受訪者佔 34.3%。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市民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觀感研究〉。網址：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3_Social_action/figure.pdf

⁴⁸ 調查於 2010 年 8 月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訪問了 504 名 30-64 歲青年。詳細內容，見《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一九九）〈社會人士眼中的青年〉。

慮，而普遍市民對青年可承先啟後發展社會的信心有保留。

6. 青年參與大型社會事件

近年，香港社會出現幾場規模較大的社會事件，例如 2010 年反對興建高鐵項目、關注新界東北發展而延伸的保衛菜園村運動、2012 年反對推行國民教育，以及 2014 年 9 月發生的佔領運動等，參與者均出現大批年輕人的臉孔⁴⁹；反映不少青年對政府施政感到不滿，以及對社會各項政策的訴求。連串社會事件和社會運動，對青年參與社會帶來甚麼長遠影響，值得關注。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於 2014 年 10 月上旬在佔領地點現場進行的調查顯示⁵⁰，在接近 1,000 名受訪者中，參與者的主體是年輕一代，而參與者跟以往遊行集會等參與者有分別之處，其一是朋輩相互自發動員較明顯⁵¹，共二是參與和表達方式可以很多元化，每位參與者都可以嘗試做一些個人或小組行動，以至參與組織和協調工作。

《明報》2014 年 11 月下旬進行的調查顯示⁵²，在逾 1,000 名受訪學生中，47%最不滿政府處理政治議題的表現，35%表示最不满意政府在民生事務的表現。此外，認為政府最急需處理政治議題者，佔 46%，而認為政府最急需處理民主事務者，佔 40%。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2015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⁵³，39.6%受訪者認為佔領運動對香港整體社會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31.0%受訪者認為有正面影響，當中年齡愈小的，愈傾向認為有正面影響。

從近期青年主動參與大型社會事件或運動的情況，反映青年對社會事務的參與意識提升，參與模式亦呈現新形態，情況值得進一步探討。

⁴⁹ 以佔領行動為例，據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於 2014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行動期間在佔領地點現場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在成功完成的 969 份問卷中，25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佔接近一半，達 48.8%，而 26-40 歲佔 42.9%。陳韜文、李立峯：〈佔領運動新組織形態初探〉。2014 年 11 月 11 日。

⁵⁰ 陳韜文、李立峯：〈佔領運動新組織形態初探〉。2014 年 11 月 11 日。

⁵¹ 包括 88.0%參與者表示試過跟朋友一起到場，表示試過跟同學或同事一起參與的分別為 41.9%和 19.5%。

⁵² 《明報》於 2014 年 11 月底，訪問了港九新界 3 所中學的高中生、兩所專上學院和 8 所大學的學生，總共 1,032 人。詳細內容，參見《明報》2014 年 12 月 5 日社評。網址：<http://www.e123.hk/ElderlyPro/details/367049/71/>

⁵³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2015 年 3 月 15 日新聞稿。調查以隨機抽樣用電話訪問 1,009 名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網址：http://www.com.cuhk.edu.hk/ccpos/images/news/TaskForce_PressRelease_150315_Chinese.pdf

3.3 學者及資深社會人士的看法

以下就數位學者及資深社會人士的訪問結果，綜合他們對香港社會公共事務參與文化的看法，並從他們對參與公共事務的理念，以及在崗位上多年的經驗，就有利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提出見解。

訪談結果從以下四方面作綜合分析，包括：

- (1) 參與公共事務的理念與價值
- (2) 香港社會公共事務參與的氛圍
- (3) 有利青年參與服務崗位的環境
- (4)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新趨勢

1. 參與公共事務的理念與價值

a. 參與公共事務是每人貢獻社會的責任；透過參與表達對社會未來有願景，希望社會不斷進步，這些想法有利公民社會發展。

參與公共事務，是貢獻社會的一種表現；這份貢獻，不需要計算個人利益，即社會俗稱的「搵著數」，而是一份「不怕蝕底」的付出，是出於很自然且合理的想法。相反，不參與，某程度上代表與群體或社會存著距離，甚至是離開，想法消極，社會只會停滯不前。每人抱著不自私、對社會未來有願景、希望社會不斷向前的意念，有利公民社會發展。

「參與公共事務是回饋社會，這是很合理及自然的事。對於有部份人士在考慮參與公共事務時會計算『有甚麼好處』，這與參與公共事務的『無償心』有很大分別。」

(鄭慕智博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參與社會，反映對社會未來存著希望，人們對社會未來持有一份不甘於停滯不前的心願，於是人人就會去參與。相反，不參與，某程度上反映對社會前景缺乏憧憬，大家很消極，很被動。一個停滯不前的社會，人們會選擇離開。只要人人不自私，就會有很大的意識自覺去參與，這有利公民社會發展。」

(錢果豐博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參與公共事務，不要想著如何『搵著數』。相反，即使是在一般人眼中所指的『豬頭骨』的事務，只要是幫到社會的，都應該

去做。雖然做這些崗位不一定會有回報，但都應該做。或許多年後，當我們回頭看，會發現，正因為當年我們願意去做，社會才有進步。」

(陳智思議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b. 參與公共事務，屬團隊合作，以服務大眾為目標，參與者心態要正確，才幹不是重點，最重要是保持一顆單純服務他人之心。

參與公共事務，屬團隊合作工程，青年需要學習團隊參與技巧，懂得與團隊合作，集合各人智慧，實踐服務大眾精神。這方面，青年不需要太介懷能力多少問題，因為參與過程是與團隊同伴一起參與，是一個學習過程；人們持著正確心態，即一份最單純服務他人及為社會服務的心志，自然會受到別人賞識。香港社會缺乏人才，青年只要願意踏出第一步，用心參與，機會就會一個接著一個而來。

「參與公共事務，不是個人工作，而是團隊合作 (Team Work)，青年需要學習團隊參與技巧，例如同理心，即從對方的立場來看，有助了解大家的想法，亦有助取得共識，工作才得以順理展開，最終受惠的始終是社會大眾。」

(楊穎宇博士/考評局發展部經理)

「參與公共事務，不一定由好『叻』的人來做；心態 (Attitude) 最重要，只要用心做，別人是會看得見的，自然會得到別人的賞識；只要做得好，別人是會給予機會，而一個機會有可能會引領下一個機會的出現。所以，不論是甚麼途徑，不論是甚麼崗位，青年一定要用心做。尤其是當香港不夠人才時，更加需要青年人參與，無論是否專家，都總有幫得上忙的時候、義不容辭的機遇。」

(陳智思議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c. 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需於適當時候退下來，讓更合適者來接棒，令社會繼續向前，是利他精神的表現；退下，不是放棄，而是去到其他崗位，繼續貢獻社會。

公共事務崗位屬公共資產，人們不應戀棧職位，而在利他精神下，社會需要更多新動力和新意念。人們要在適當的時候選擇從崗位中退下來，讓更合適者擔當崗位，令社會整體得益更多；不然，只會窒礙社會

發展；這種退下，並不代表放棄，相反，讓人們有更多空間，去到其他崗位繼續參與社會，是持續參與社會的表現。

「公共事務崗位，是公共財產，人們對崗位不要依依不捨。當發覺自己未能再為組織帶來更多效益時（**added value**）時，要懂得選擇退下來，這出發點是維護社會整體利益，因組織需要更多新意念來持續發展，說白一點，就是『不要阻住地球轉』，希望有更合適人選來擔任。退下來，不表示甚麼也不做，相反，有更多空間在其他崗位中繼續貢獻。」

（錢果豐博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所謂參與公共事務，其實就是公共領域之事，因此很多事也不是個人能力可控制範圍內。亦因此人們不需刻意計劃，只要做好崗位本份。我相信當人生發展到某一階段，周遭環境會提醒自己是時候從崗位退下來，新人接任，就是這麼自然。所以，從一開始就不要想著『霸佔崗位』。」

（陳智思議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2. 香港社會公共事務參與的氛圍

a. 社會資源漸趨豐富，參與公共事務文化產生變化，人們依賴社會專責單位或機構來處理公共事務，服務精神相對減弱。

從前社會資源不多，在這情況下，孕育出市民一種主動為社會付出的服務大眾精神，形成社會普遍對參與共事存有一股認同感。相反，現在社會資源相對豐富，社會有不同專責單位或機構以處理公共事務，人們容易發展出一種想法，就是公共事業會有專責部門/公務人員來處理，服務大眾的精神逐漸減弱。

「以前社會資源較缺乏，市民明白社會資源不多，人人願意出來幫手，為社會付出，市民的服務大眾精神較強（**Public spirit**）。隨著社會進步，資源較豐富，社會設立了不少單位或部門以處理公共事務，容易形成市民認為公共事務已有其他單位或部門來處理的想法，用不著由市民來做，市民的服務大眾精神逐漸減弱。」

（鄭慕智博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b. 新生代處於競爭激烈的社會，個人資本累積愈來愈困難，青年未能安心參與公共事務，社會不能過於怪責青年。

上一輩較容易累積個人資本，包括人脈建立及經濟能力，即使不至成為富翁，人們只要努力，生活不成問題；現在社會競爭很大，青年就業機會未算理想，工資收入不高，青年心態上很想保住職位，加上長時間工作，在衣食住行都有所擔心的情況下，青年沒有時間或心力參與公共事務，這是無可厚非，不能因此而過於怪責青年。

「以前社會比較容易積累個人資本，包括人脈網絡和財富。現時社會競爭激烈，除非年青人本身已有相當的資源，否則大部份的青年都會花時間和心力去工作、儲錢、買樓等，以累積個人資本，但過程相對不易。新生代的工資不多，不少仍為衣食住行而徬徨，我們要體諒及明白這一代青年所處身的經濟環境，如果因此而怪責他們不參與公共事務，是不公平的，這是社會經濟大環境所致。在這經濟環境下，如青年仍能夠做義工，已是十分值得欣賞和尊敬。」

(錢果豐博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3. 有利青年參與服務崗位的環境

a. 社會需營造一股有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文化氛圍，包括發展均衡人生及相信青年能夠改變社會。

社會需要合力營造一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氛圍，尤其一些資源較多的機構，無論是公營或是私營，可考慮在工作環境中推動這股氛圍，讓青年一方面感受到他們能透過參與，為社會帶來改變。另方面讓青年於對個人事業作承擔外，亦能對社會作出承擔，即於個人發展及社會發展中取得平衡的人生。

從公司企業角度，員工參與公共事務，雖然未必會為公司企業帶來實質金錢回報，但從另一角度看，能為公司企業建立良好形象。公司機構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亦是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的重要元素之一。

*「青年最明白他們這一代的需要，相反，我們這一輩會較脫節。他們有創造力，青年未必一定要於建制內才能發揮影響力，他們有能力推動社會改變，所以即使兩代人意見不合，也要鼓勵青年繼續參與，及讓青年知道他們有能力 **make a difference**，這點*

非常重要，因為只有人們自覺能帶來改變，才会有動力，否則不會有成果。」

(錢果豐博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個人發展與社會發展可以同時進行，人的生活要均衡發展，有事業崗位的承擔，亦有社會崗位的承擔。公司企業在推動員工參與公共事務文化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會與僱員商量如何平衡公司利益和參與公職。我明白做生意的，總希望賺到最多的金錢回報，然而，公司企業亦要有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參與公共事務，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中重點。一間公司企業的力量有限，要整個社會一起去推動，這不是天方夜談，是有可能的，這是健康社會的發展去向。」

(鄭慕智博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僱員/員工積極參與社會，未必會為公司企業直接帶來利益，但這會間接幫助公司企業在社會上建立正面形象。」

(陳智思議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b. 社會需加強地區網絡工作，主動聯繫及物色有心志青年，加強青年向前輩學習機會，啟發青年的智慧和領受。

各區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需加強地區聯繫工作，建制外的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各專業團體等，亦需加強聯繫青年，於公平的準則下，推薦有心志青年到合適崗位中，一方面增加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機會，另方面讓青年有機會在前輩身上學習，啟發他們在參與公共事務方面的智慧和潛能。

「社會要協助推介有心志的青年到合適的崗位，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其中主要職責是與各區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的聯絡網，很熟識地區的人脈，政府可加強聯絡主任這方面的角色。建制外，非政府機構也應透過舉辦不同活動，物色及推介有心志青年加入各團體中參與崗位，給青年提升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能力的機會。」

(鄭慕智博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每人際遇不同，對同一件事物，會有不同領會。我願意用我在公共事務上的經歷和心得，與青年分享，特別是分享不成功的一

面，以正確的心態面對人生中不理想的處境。公共事務，很著重心志態度，所以與新生代作分享時，我個人認為以小組分享形式較有效果，因為能夠較觸動人心，是一種領會；與一群青年分享，人數多了，或有可能會讓青年有『到此一遊』的感覺，少了領會元素。」

(陳智思議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4.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新趨勢

- a. 資訊科技發達，青年於建制外參與公共事務空間更多；青年應善用這方面的靈活性，就政策發表獨特的見解，以持平角度影響社會政策。政府應以包容態度，正視及重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新趨勢，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以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性。**

隨著資訊科技及網絡媒體廣泛應用，在公共事務參與上，青年有更多機會了解社會，接觸各方，建立自己的平台。這是世界各地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發展趨勢。青年應善用這有利環境，包括善用建制以外平台的靈活性及吸納性，透過網絡媒體凝聚志同道合，在參與公共事務上，不用完全依靠官方所提供的機會，由被動轉為主動，用持平角度，就政策進行高質素的論證及發表獨到的見解，引領社會議題，喚起社會關注。

面對這股不可扭轉的趨勢，政府須正視及重視，以包容的態度，才能有效聆聽各方意見，改善施政，提升管治威信，並且令市民感受到加入政府或參與公共事務是一種光榮，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性。

「資訊科技發達，網絡廣泛應用，青年更容易聯繫到志同道合參與公共事務，形式亦多元化，青年不用完全依靠政府/官方所提供的機會才能參與公共事務，現在愈來愈多以非官方/非正式渠道參與。這情況不只在香港出現，其實是一個世界趨勢，各地青年也是如此。青年應善用這有利環境，採取主動，進行高質素研究及發表獨特見解。」

面對這不能逆轉的潮流，政府/當權者要以包容的氣度，正視這現象，並重視青年透過這些平台表達的聲音，政府/當權者才有機會接收到各方意見，甚至收到好意見，這是改善施政水平的方法，惠及社會，提升政府聲望及形象，這樣才能吸引市民加入建制協助政府做得更好。」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政府的諮詢組織有一定制肘，而建制外的民間組織，則有其靈活性及吸納性的優點，青年應多加善用。然而，青年需要學懂持平，因社會有很多持份者，不應是以人數多少而決定，而應是在爭議中取個平衡，即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方案不一定是最好，但起碼大家都接受。」

（陳智思議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互聯網和媒體網絡廣泛應用，增加青年對社會認識的渠道，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亦趨向多元化。青年掌握資訊科技能力很強，在互聯網平台中，青年參與社會事務，不論是以建立群組形式，或是以個人身份，每位青年都可以成為議題主導者。」

（楊穎宇博士/考評局發展部經理）

第四章 意見調查及個案訪問結果

本章綜合全港隨機抽樣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談兩方面的結果，以分析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取向及考慮。問卷調查主要是了解一般青年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觀感印象（調查問卷詳見附錄一，結果列表見附錄二），青年個案訪談則深入了解青年在參與有關方面的經歷及當中的障礙。現將兩方面結果從以下五個範圍作綜合分析，包括：

- （1）青年認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價值嗎？
- （2）青年與社會及公共事務崗位關係如何？
- （3）青年認為參與有關崗位需要甚麼條件？
- （4）青年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如何？
- （5）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阻力是甚麼？

4.1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價值

4.1.1 受訪青年認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助增加對社會的承擔感。

調查數據顯示，近六成半（64.4%）受訪青年認為，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增加青年對社會的承擔感【表 4.1】。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表示，每人是社會一份子，有責任為社會出力，並發揮每人的獨特性；花上個人時間和心力來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是顯示對社會有承擔。結果反映，新生代否定「獨善其身」這種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形式，認為自己是社會的一份子，與社會互相緊扣。

另亦有青年個案認為，各地社會正推動企業社會責任¹，企業於營運業務時考慮社會不同持份者的立場，以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質素，而透過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助加強人們對平衡大眾利益的關注；企業推動社會責任，正需要這方面的人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正好為培育這方面人才提供適切的訓練機會，這對任何行業或企業，均有裨益。

¹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出，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指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隨著 2000 年《聯合國全球契約》（Global Compact）正式啟動可持續發展概念，並把它引伸至不同界別，各行各業漸負起相應的社會責任。據香港中小企業—企業社會責任指引（2011），企業社會責任於指引的定義，是指企業自願將關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措施融入其業務營運策略，以及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和互動之中；引指的定義，參考自歐洲委員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

表 4.1：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做公共事務有助增加 青年對社會嘅承擔感	334 64.4%		157 30.3%		27 5.3%	517 100.0%
	53 10.2%	281 54.2%	112 21.6%	45 8.7%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參與公共事務，面對公眾，需從多角度考慮不同人士的立場，學懂妥協，這些都是現時教育制度所欠缺的，這方面的訓練，有利協助任何行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令社會整體得益；社會需要這方面的人才。」

(個案 09/男/23 歲)

「社會是由每一個人組成，有義務服務社會；人們不應對社會之事獨善其身，否則，是浪費了每人的獨有性，我們應該要為社會多做一點。」

(個案 11/女/28 歲)

「社會屬於每人，每人有責任為社會做些有意思的事。擔任學生會會長，投入時間，是承擔的表現，為群體爭取合理事情，廣義來說，都是希望有一個更好的社會。畢業後我到 NGO 及政黨工作，眼目仍以大眾為主。每人自己的人生規劃優先次序。我擔任崗位，與他們最大分別，是多了一份崗位所帶來的承擔感。」

(個案 18/男/23 歲)

4.1.2 受訪青年欣賞公共事務崗位參與者的利他精神、關心社會之心，以及貢獻精神。

調查數據顯示，參與公共事務者，最值得欣賞的地方，首三項依次分別是利他精神(22.7%)、關心社會(21.1%)，及貢獻精神(19.3%)；只有一成多(11.1%)認為沒有值得欣賞【表 4.2】。

有青年個案指出，參與公共事務，面對公眾，某程度上成為公眾人物，這對一個剛踏足社會的青年來說，並不容易，是需要一份勇氣；青年在這方面的勇氣值得欣賞。

表 4.2：你覺得做公共事務嘅人，最值得你欣賞嘅係乜野？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利他精神，即不為自己，為大眾好處而做事	118	22.7%
關心社會	110	21.1%
貢獻精神，如付出時間及專長等	100	19.3%
熱誠堅持	56	10.8%
接受大眾監察	55	10.5%
其他	1	0.1%
冇乜欣賞	57	11.1%
唔知/難講	23	4.5%
合計	520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現時社會各界和傳媒對大學生有很高的期望，特別是做學生會的，又或者做學生領袖，基本上等同全職的政治人物，受到社會關注，社會應欣賞青年學生這方面的勇氣。」

(個案 09/男/23 歲)

「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免不了要站台，在鎂光燈下，令我感到壓力，這是不容易的事情，需要一份勇氣。」

(個案 17/女/22 歲)

4.1.3 逾半受訪青年觀感上認為參與公共事務者以個人利益為重；青年個案則認為利己主義和利他精神並非互相排斥，而在兩者中，以利他精神佔重。

廣義而言，利己主義指個人在參與過程中以自身受惠優先，利他精神指以大眾利益或好處優先。個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利己主義和利他精神，兩者是否定有衝突？

調查數據顯示，接近五成二（51.9%）青年認為，在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兩項中，參與公共事務者始終是關心前者多於後者；對此說法表示不認同者，佔四成一（40.5%）【表 4.3】。

青年個案在上述方面則有不同看法。他們指出，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過程中，個人會累積到一些難能可貴的經驗，值得珍惜，例如決策能力及資源管理技巧訓練、人際網絡發展，及經驗累積等。而在兩者中，以利他精神佔重，只有這樣，人們才能在公共事務領域中站穩腳步；一

個偏重利己主義者，他/她在公共事務領域中會很快自動退下，因為公共事務是屬於大眾之事。

表 4.3：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做公共事務，都係關心 個人利益，多過社會 整體利益	269 <u>51.9%</u>		210 <u>40.5%</u>		39 7.6%	519 100.0%
	46 8.9%	223 43.0%	167 32.3%	43 8.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不論是做任何層面公共事務，利他精神需重於利己主義，否則，根本不能利己；如利己主義太強，這個人在公共事務領域上是做不長久，站不穩腳，很快就會消失。」

(個案 01/男/28 歲)

「參與這些崗位是一個自我學習的過程，例如訓練決策能力，學習團隊合作，面向公眾，及了解一個社會的運作。」

(個案 02/女/19 歲)

「利他精神和利己主義可並存，為自己好處不成問題，只是把事情做好，惠及社會，便是好事，我們不是要一個無能力卻無私奉獻的領袖，而是一個既為自己好處亦能帶領社會向前的領袖。」

(個案 16/男/33 歲)

「做公共事務崗位，我停學一年全力參與，我覺得這不是損失。假如我有八、九十歲，這崗位花了我一年時間，我覺得當中的經歷非常難能可貴，用錢也買不到，好值得。」

(個案 09/男/23 歲)

「兩者分界不易，利己不一定是壞事，例如經驗累積和人際網絡建立，這些都可以透過參與公共事務對個人成長帶來的好處，只要不是利用崗位而為自己牟取利益就可以。」

(個案 19/女/沒有提供年歲資料)

4.2 青年與社會及公共事務崗位的關係

4.2.1 大部份受訪青年表示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但青年不認為他們有能力影響社會政策。

調查數據顯示，接近六成二（61.9%）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另有逾五成半（56.6%）青年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表 4.4】。逾五成（51.3%）青年表示非常關注或頗關注公共事務【表 4.5】；反映大部份青年自身與社會的關係正面。

然而，六成半（65.2%）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有能力影響香港社會政策的發展【表 4.4】。

表 4.4：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你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	320		179		19	516
	<u>61.9%</u>		<u>34.5%</u>		3.6%	100.0%
	61	259	132	47		
	11.7%	50.2%	25.5%	9.0%		
你喜歡做義工	293		196		29	518
	<u>56.6%</u>		<u>37.9%</u>		5.6%	100.0%
	51	242	140	56		
	9.9%	46.7%	27.0%	10.9%		
你相信你有能力影響 香港社會政策嘅發展	142		337		38	518
	<u>27.5%</u>		<u>65.2%</u>		7.4%	100.0%
	22	120	206	131		
	4.2%	23.3%	39.8%	25.4%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5：整體來說，你對公共事務有幾關注？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關注	29	5.6%
幾關注	237	45.7%
唔係咁關注	211	40.6%
完全不關注	22	4.3%
唔知/難講	20	3.8%
合計	51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4.2.2 逾兩成受訪青年有參與相關崗位；對做公務員興趣較多。

調查列舉一些面向社會或與公共事務有相關的平台，以了解受訪者在這些平台中參與崗位的情況。數據顯示，合共逾兩成（22.3%）受訪青年曾經或在受訪期間仍在參與不同崗位，例如學生組織、非政府機構、青年商會/聯會/議會，及宗教團體等【表 4.6】；表示從沒有參與者，佔接近七成二（71.9%）。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有參與崗位的受訪青年，他們有較高比例認為參與有助增加青年的承擔感【交叉表分析 1】。

在列舉的平台中，「公務員」是受訪青年較感到興趣的參與崗位，佔三成（30.3%）；表示對加入國際組織參與崗位（8.3%）、成為立法會議員（6.4%）、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5.5%）、行政會議成員（5.3%）、區議員（5.3%）、問責團隊（3.0%），或人大/政協港區代表（2.1%）感興趣者，分別佔數百分點【表 4.7】。

接近兩成（19.8%）受訪青年表示，以工作表現為準則，他們對擔任學生組織崗位人士的印象最好，佔該題百分比最多；其次分別是社會議題關注組織（11.4%）及國際組織代表（10.3%）【表 4.8】。至於印象最差的，三成（30.2%）受訪青年認為是立法會；其次分別是人大/政協港區代表（21.7%），及區議會（20.7%）【表 4.9】。

表 4.6: 請問你響以下邊啲組織擔任過/擔任緊崗位？即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崗位，不包括會員及義工。(讀選項)(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有參與	116	22.3%
學生組織，如學生會、學聯、學民思潮等	59	11.3%
NGOs 非政府機構，如明愛、救世軍等	27	5.2%
青年商會/聯會/議會，如香港青年商會、香港青年聯會等	23	4.5%
宗教團體	21	4.1%
屋苑/大廈委員會	15	2.9%
專業團體/協會，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互聯網協會等	10	2.0%
政黨	9	1.8%
地區團體，如街坊福利會等	8	1.6%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如菜園村關注組、新界東北發展關注組等	7	1.3%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如古物諮詢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	6	1.1%
智庫	2	0.4%
沒有	374	71.9%
唔知/難講	30	5.8%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7：你對做以下邊啲崗位感到有興趣？（讀選項）（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公務員	156	30.0%
國際組織內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	43	8.3%
立法會議成員	33	6.3%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29	5.5%
行政會議成員	28	5.3%
區議員	28	5.3%
問責團隊（包括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	16	3.0%
全國人大或政協港區代表	11	2.1%
其他	1	0.1%
沒有	287	55.3%
唔知/難講	28	5.4%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8：響上述各項中，你對做邊幾類崗位人士嘅工作表現印象最好？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學生組織	103	19.8%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59	11.4%
國際組織代表	54	10.3%
專業團體	48	9.3%
公務員	41	7.8%
宗教團體	41	7.9%
地區團體	30	5.8%
區議會	28	5.3%
立法會	20	3.9%
行政會議	14	2.5%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14	2.8%
問責隊團	13	2.5%
智庫	10	2.0%
政黨	10	0.9%
人大/政協港區代表	7	1.3%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	6	1.2%
沒有	177	34.0%
唔知/難講	32	6.1%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9: 咁印象最差呢?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立法會	157	30.2%
人大/政協港區代表	113	21.7%
區議會	108	20.7%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91	17.6%
政黨	91	17.4%
行政會議	89	17.0%
問責隊團	81	15.5%
公務員	42	8.0%
學生組織	23	4.4%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	19	3.6%
智庫	13	2.5%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10	1.9%
專業團體	7	1.3%
宗教團體	2	0.4%
地區團體	2	0.4%
沒有	79	15.2%
唔知/難講	24	4.7%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交叉表分析 1：是否同意「參與公共事有助增加青年對社會的承擔感」？
(按有否參與崗位者劃分)

	有參與	從沒有參與	合計
同意	80 79.2%	233 65.4%	313 68.5%
不同意	21 20.8%	123 34.6%	144 31.5%
合計	101 100.0%	356 100.0%	457 100%

** $p < 0.01$ (有參與者，包括曾經參與，或在受訪期間仍在參與)

4.3 青年認為參與有關崗位需要的條件

4.3.1 受訪青年認為，具備誠信特質及親和能力者，最適合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青年個案認為一顆對社會有願景和服務社會之心最重要。

調查數據顯示，在列舉選項中，有最多（37.0%）受訪青年認為，具備誠信特質的人士，最適合做公共事務崗位；其次是有承擔感（25.2%），及做事夠透明度（17.3%）。另有數個百分點認為是不怕被批評（7.7%），或不怕忙碌（3.2%）等【表 4.10】。

能力方面，在列舉選項中，有最多（25.7%）受訪青年認為，具親和能力者是最適合參與公共事務；其次是溝通能力（22.6%），及團隊合作能力（14.2%）等【表 4.11】。

有青年個案以親身經驗，描述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的特質和能力。

青年個案表示，公共事務範疇涉及整個社會，因此需要懂得分配時間，並自動自覺處理事務，甚至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最多的事務，在這些情況下，他們具備做事愈忙愈起勁特質，有青年個案以「自嗰」（音 *chur*）來形容這情況。

另有青年個案提及，由於崗位的服務對象是大眾社會，他們在參與公共事務時，需要有同理心，即易地而處，以大眾角度和立場去看社會問題，某程度上是親和力的表現；有青年個案以「離地」來形容近年政府就社會政策諮詢市民時的情況，就是政府有關官員站在了解社會問題時站得太高太遠，與受影響的市民有相當距離，缺乏同理心。

有青年個案指出，由於公共事務涉及整體社會利益，反對聲音及批評往往比預期多，加上成果並非一朝一夕能夠見到，他們需要擁有一顆單純服務社會的熱誠和心志，亦需要對社會未來有一份願景，這是他們在公共事務崗位中長期堅持的原動力。

上述數據資料反映，在青年眼目中，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首要的特質及能力，均具雙向性元素，即個人與社會大眾有較強的相連，例如誠信、承擔、親和能力，溝通能力和同理心等，並非單向式只講求個人表現元素。

表 4.10：整體來說，你認為具有邊一項特質嘅人最適合做公共事務？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有誠信	191	37.0%
有承擔感	130	25.2%
做事夠透明度	89	17.3%
不怕被批評	40	7.7%
不怕忙	17	3.2%
對公共事務有好奇	15	2.9%
其他	3	0.6%
不需特別特質	9	1.8%
唔知/難講	23	4.4%
合計	5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1：咁你認為具有邊一項能力嘅人最適合做公共事務？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親和力	133	25.7%
溝通能力	117	22.6%
團隊合作能力	74	14.2%
識得面對公眾	70	13.5%
專業知識	64	12.3%
有學歷	30	5.7%
其他	3	0.7%
不需特別能力	11	2.2%
唔知/難講	16	3.2%
合計	51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見到市民生活質素有改善，及自己的想法能夠透過政策得到落實，會有很大的滿足感，這是令我繼續做公共事務的背後動力。」
(個案 01/男/28 歲)

「參與公共事務的，往往不會放過自己空閒的時間，愈忙愈有衝勁，主動在死線前完成要做的事情，我會形容這為『自嗰』(音 chur)。」
(個案 02/女/19 歲)

「參與公共事務，要花時間了解和觀察群體的真正需要，這份同理心很重要，讓自己與群體有同坐一條船的感覺。」
(個案 03/女/23 歲)

「不少政府官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心態很『離地』，他們的位置站得太高太遠，缺乏同理心，並不能真正了解受眾者的需要。」
(個案 07/女/23 歲)

「我不能容忍社會有蠢事及不合理的事情繼續發生，所以想透過公共事務崗位，做些事及給予意見，以改善情況。我好想社會未來更好和有進步。」
(個案 09/男/23 歲)

「心志最重要，參與過程中會遇到很多限制，我常提醒自己莫忘初衷。保持當初的心志，定能跨過難關，繼續留在崗位上。」
(個案 11/女/28 歲)

「一個社會，人們要互相幫助，這是很基本的義務；透過崗位採取較具體行動，幫助弱勢社群，改善他們的情況，就是這麼單純。」
(個案 12/男/18 歲)

「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機會善用人際網絡和資源共享，希望可以集眾人的力量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好怕悶，卻不怕忙碌，最緊要是忙碌中做到有意義的事情。」
(個案 15/男/25 歲)

「做公共事務，不會短時間見成效。相反，這是長期工作，要花心力，所以要有一顆熱心，才能長期支撐下去。」
(個案 19/女/沒有提供年歲資料)

當被問及能否勝任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時，近半數（49.8%）受訪青年自評未能勝任；認為一半半者，亦佔不少，佔接近三成（29.4%）。只有一成多（11.5%）受訪者自評能夠勝任【表 4.12】。

表 4.12：咁你認為自己能否勝任做公共事務？

	人數	百分比
能夠	59	11.5%
一半半	152	29.4%
不能夠	258	49.8%
唔知/難講	48	9.3%
合計	51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4.3.2 近兩成受訪青年不知道有甚麼途徑可參與有關崗位；青年個案認為伯樂有助啟發智慧與擴大人脈網絡。

在列舉選項中，接近四成二（41.8%）受訪青年表示知道現時市民有機會透過選舉途徑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另分別有三成多受訪者知道可以透過個人申請/自薦（38.2%）、被委任（33.6%），或被推薦（31.7%）等途徑，兩成（20.1%）則表示可透過自發組織途徑。然而，一成九（19.0%）受訪青年則表示不知道有甚麼途徑可參與有關崗位【表 4.13】。

值得注意的是，有青年個案指出，即使他們知道有關途徑，但青年人生閱歷尚淺，他們經透過選舉、個人申請/自薦、被委任或被推薦加入公共事務崗位的機會較小，於處理公共事務上的智慧亦有待啟發。有青年個案坦言，他們在參與公共事務路途上慶幸遇到伯樂，成為他們的學習榜樣，傳授當中的智慧，並協助他們建立人脈網絡，增加他們加入到適當崗位中服務社會的機會，減少走冤枉路。

表 4.13：就你所知，響香港，市民可以透過邊啲途徑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讀選項）（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選舉	217	41.8%
個人申請/自薦	188	38.2%
被委任	175	33.6%
被推薦	165	31.7%
自發組織	105	20.1%
其他	--	--
唔知/難講	99	19.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我要感謝伯樂（恩師）的推薦及指點，協助我擴大人際網絡，使我在公共事務/政治事業發展路上較暢通。伯樂教懂我很多面對公眾、處理公共事務，及從政的智慧，避免我走冤枉路。」
（個案 01/男/28 歲）

「我在一個公開的大學徵文比賽中得獎，後來該主辦機構邀請我擔任該機構新組成的協會，某程度上我認同該協會的宗旨，於是就答允；要不是我參加這類比賽而建立到人脈網絡，我相信沒有人會主動邀請我擔任某團體的崗位。」

（個案 11/女/28 歲）

4.4 青年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

4.4.1 兩成八受訪青年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主要是希望改善社會；於讀書時曾在校內擔當崗位者，有較高比例表示願意參與。五成九表示不願意，主要是基於個人因素考慮，例如沒有興趣、缺乏能力，及缺乏時間等。

調查數據顯示，兩成八（28.2%）受訪者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表 4.14】，主要原因是希望藉此改善社會，所佔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原因，例如報酬吸引、可貢獻自己、增加個人知識/經驗、發揮專長，及有助個人升學/就業前景等【表 4.15】。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於小學或中學階段曾擔任學生崗位的受訪青年，有較高比例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交叉表分析 2】。

有青年個案以親身經驗，透露他們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原因。

有青年個案表示，他們願意參與這些崗位的原因，主要是希望改善社會，讓社會變得更美好。

上述數據資料反映，青年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其出發點重於整體社會好處；至於為了個人好處則顯得次要。

調查數據顯示，不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佔五成九（59.0%）【表 4.14】，主要原因是缺乏興趣，其次是欠缺能力、無時間，及不認識【表 4.16】；反映青年不願意參與有關崗位的原因，主要是基於個人因素，並非一定表示對這些崗位的否定。

表 4.14：整體來說，你願唔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願意	14	2.7%
幾願意	131	25.5%
唔係咁願意	233	45.5%
非常不願意	69	13.5%
唔知/難講	66	12.9%
合計	512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5：（願意）你願意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想改善社會	61	42.5%
報酬吸引	25	17.0%
可貢獻自己	23	16.3%
增加知識/經驗	16	11.4%
可發揮專長	11	7.8%
有助升學/就業	3	2.0%
其他	2	1.1%
唔知/難講	3	1.9%
合計	14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6：（不願意）你唔願意最主要嘅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無興趣	111	37.0%
無能力	68	22.7%
無時間	44	14.6%
不認識	39	13.1%
無影響力	24	7.9%
不認同	7	2.4%
其他	1	0.2%
唔知/難講	7	2.2%
合計	300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交叉表分析 2：整體來說，你願唔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按曾於小學或中學時擔任學生崗位劃分，如班長/行長/科長/社長/領袖生等）

	於小學或中學階段 曾擔任 學生崗位	於小學或中學階段 沒有擔任 學生崗位	合計
願意	124 40.8%	19 13.9%	143 32.4%
不願意	180 59.2%	118 86.1%	298 67.6%
合計	304 100%	137 100.0%	441 100.0%

*** $p < 0.001$

「有一次參加落區體驗活動，我深深體會到，香港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令我開始關注香港社會問題及公共事務；我想去做點事情以改善這些情況，希望社會變得更好。」

(個案 02/女/19 歲)

「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大眾要無私付出，當中得到的成功感不能用金錢衡量，見到人們受惠我就很開心。」

(個案 15/男/25 歲)

4.5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關崗位的阻力

個人層面阻力

4.5.1 面對三個「不知」及三個「擔心」，包括不知擔任崗位條件準則、不知崗位工作內容、不知前景發展；擔心被起底、被標籤、社交及前途受影響。

調查數據顯示，青年於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方面，個人遇到種種障礙，當中最多人提及的，是不清楚崗位工作內容（25.7%），及擔心被起底（18.1%）。另有數個百分點表示擔心社交（5.6%）或前途（4.9%）受影響【表 4.17】。逾六成（62.7%）受訪青年坦言，參與公共事務，容易被標籤【表 4.18】。

有青年個案以親身經驗，描述他們遇到的阻力。

有青年個案指出，政府委任社會人士加入政府諮詢組織缺乏透明度，他們對委任人選準則不了解，加上近年政府給外界的感覺是傾向委任親政府人士加入建制內擔任崗位，青年被委任加入建制，擔心被標籤為親政府。有青年個案補充，他們被標籤的情況也發生在朋輩間，主要原因是他們在社交圈子中找到志同道合者並不容易，朋輩把他們歸類為一群只對社會議題感興趣的人士，對其他事情則不感興趣，包括朋輩間的日常娛樂活動等。有受訪者表示他們與朋輩的關係因此漸疏離。

有青年個案亦補充關於政府委任人選的兩個問題，（一）被委任的青年人數比例偏低，青年聲音顯得薄弱，亦影響他們在這方面的歷練機會；（二）政府委任不少資源背景較富裕的人士到諮詢架構內，他們容易忽略大眾/基層市民的需要。

另外，有青年個案提及，青年缺乏一些資深社會服務人士例子作模範，不清楚參與公共服務前輩的故事或經驗，以至對參與的前景感到陌生；在很多不知道的情況下，青年對參與有關崗位產生卻步。

另有青年個案指出，網絡媒體發展迅速，他們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成為公眾人物，近年社會非常政治化，不排除反對者會在網上對他們的背景進行搜尋，即俗語所說的「起底」。這不但影響他們的私隱，甚至影響他們的家人及朋友；青年不想「被起底」。

與此同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走在前線，容易受到媒體關注，這也不排除有機構於收到青年求職申請時，會先在網絡中搜尋申請者的背景，情況令青年擔心到個人就業前途受影響，引致不敢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青年個案形容情況漸漸形成一股寒蟬效應。

綜合上述數據資料，反映青年對公共事務崗位工作及前景缺乏認識，而在網絡媒體發達時代，參與公共事務者，成為公眾人士，在網絡「起底」情況普遍的社會下，個人私隱保障不足，加上政府近年用人情況透明度不足夠，被委任者容易被標籤為親政府，這些均成為新生代在參與公共事務上面對的新挑戰。

表 4.17：以下邊一項係你響公共事務崗位參與上面對嘅最大障礙？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唔明做乜	130	25.7%
怕被起底	92	18.1%
家人反對	50	9.9%
影響社交	29	5.6%
影響前途	25	4.9%
其他	15	2.9%
冇障礙	87	17.2%
唔知/難講	79	15.6%
合計	505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8：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做公共事務容易被標籤	325		163		31	519
	62.7%		31.4%		6.0%	100.0%
	67	258	131	32		
	12.9%	49.8%	25.3%	6.1%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我不知政府諮詢委員會做些甚麼，亦不知前景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資訊不多。此外，政府用甚麼準則來委任有關成員？政府的委任制度欠缺透明度。我不會去加入這組織，因為感到很陌生。另外，要找到有相同心志的同輩一起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非常困難，我參與公共事務的形象非常鮮明，朋輩說我有很重的社會 *Feel*，很社會感覺，即認為我只對社會議題感興趣，其他事他們不會預我一份；這是一種標籤，我與同學關係愈來愈疏離。」

（個案 02/女/19 歲）

「社會愈來愈政治化，作為學生會會長，受到社會和媒體關注；找工作時，不排除機構會在網絡媒體中搜尋我的背景，機構不想冒險去聘請這些學生運動的成員或領袖，這會給學生造成心理壓力，漸漸形成所謂寒蟬效應，不敢參與學生會。」

（個案 09/男/23 歲）

「在網絡時代，公眾人物的生活容易被反對者起底，我當然有顧慮，尤其媒體出現炒作之風甚盛，我不想家人朋友受影響。當然，問心無愧就可以了。」

（個案 15/男/25 歲）

「青年是有能力的一群，但需要前輩或在公共事務領域上具經驗的成功人士作為模範，發揮正面影響力，讓青年看得到參與公共事務的前景。」

（個案 16/男/33 歲）

「青年不知道起點在那裡，有心志想加入做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可聯絡甚麼部門或人士？將來有機會被委任到更高層次的崗位嗎？政府在這些方面應提供更多資訊。在公職服務有多年經驗的

人士，可主動分享他們的歷程，讓青年有個榜樣作跟從。」
(個案 19/女/沒有提供年歲資料)

「早年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派別，近年政府傾向委任親政府人士加入，親政府形象太明顯，如青年人加入，在朋輩間容易被邊緣化，容易標籤為親政府。」
(個案 20/男/23 歲)

「青年在諮詢會內人數比例向來偏低，較難發揮影響力，經驗累積也受影響。我們要鼓勵更多有心力的青年到建制內，一方面增加經驗，另方面透過崗位賦予的權力，發揮影響力。此外，政府委任不少富二代加入，他們用很『離地』的位置看社會問題，不明白基層市民。政府要檢視委任青年的量與質。」
(個案 20/男/23 歲)

社會層面阻力

4.5.2 青年個案表示參與未得到社會廣泛認同。

有青年個案指出，社會普遍認為青年存有特定的期望，就是找工作、賺錢、升職、買樓、結婚；加上青年人生經驗尚淺，對社會議題未有深入了解，不容易提出獨特見解，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效果感到疑問；反映青年在這方面的參與普遍未得到社會廣泛認同。

「社會傾向認為青年（後生仔）缺乏經驗，青年未能提供很有見地的看法；被委任到建制內的青年人數亦非常少。」
(個案 09/男/23 歲)

「社會普遍認為青年腦筋都未生理，沒有能力談大眾之事；社會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批評聲音較多。」
(個案 10/女/27 歲)

「香港社會向來只重視青年搵錢，閒時就鼓勵炒股票，有機會就要在大公司裡做訓練生，一年升一級，每年加人工。這就是社會對青年的期望。在主流社會氛圍下，青年就只做自己事，例如返工、結婚、等待升職。」
(個案 20/男/23 歲)

4.5.3 社會競爭激烈，青年個案先尋求個人發展，有餘力才參與公共事務；在職青年尤感到困難。

有青年個案指出，新生代處身的社會充滿競爭，面對住屋及就業等生活問題，青年會作出先處理好個人事務或先發展個人事業，而後有餘力才參與公共服務的安排，這是很合理的個人期望。

另有青年個案提及，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出席相關會議是非常重要的，既是對崗位的一種承諾，亦是對團隊的承諾，如未能出席當中的會議，內心難免產生歉意，甚至想退出不再參與；可是，大部份的會議通常安排在日間進行，這對青年來說，他們找到工作機會已不容易，加上在香港社會職場環境中，員工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文化仍未普遍，要他們向僱主請假以出席會議，感到很難為，結果只好放棄參與公共事務崗位。

「很多時我都未能出席會議，我不知如何向上司請假，對個組織感到很有歉意，曾想過退下來，因不想妨礙組織的發展。」

(個案 10/女/27 歲)

「新生代有好多怨氣，尤其搵工及住屋困難，普遍認為政府政策不妥善引致。青年自感個人人生計問題都未做好，自然不會想到參與公共事務；修身、齊家都做不好，怎能治國平天下；這是很無奈的想法。我會優先處理好個人事業發展。」

(個案 11/女/28 歲)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開會時間通常是平日的上班時間，這與在職青年上班的時間重疊，我該怎樣向僱主請假？」

(個案 18/男/23 歲)

政府層面阻力

4.5.4 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政府；政府聲望低落，青年對加入建制平台卻步。

調查數據顯示，接近六成四(63.6%)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表 4.19】；數據進一步顯示，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的青年，他

們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比率較低【交叉表分析 3】。另外，過半數（51.4%）青年認為，於建制外自發成立團體，較於建制內擔任崗位，更能發揮影響力【表 4.19】。

有青年個案指出，近年政府與青年的關係轉差，加上政府的管治威信及施政水平下降，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及信任度亦不斷下滑，令青年不想加入建制平台。有青年個案不諱言，他們眼見近年政府處事混亂，人事關係亦見複雜，青年經驗尚淺，如在這些情況下加入建制平台，彷彿如把純羊放在狼群中，容易被欺負。另有青年個案表示，他們選擇在建制外自發組織，是反映他們以另類途徑參與公共事務。以上反映政府與青年的關係，以及政府的管治聲望，均影響青年對加入建制的積極性。

表 4.19：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你信任特區政府	155 30.0%		329 63.6%		33 6.4%	518 100.0%
	12 2.3%	143 27.7%	165 31.9%	164 31.7%		
你認為自發成立團體， 較響建制內擔任崗 位，更能發揮 影響力	266 51.4%		184 35.5%		68 13.2%	518 100.0%
	35 6.8%	231 44.6%	132 25.5%	52 1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交叉表分析 3：整體來說，你願唔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按是否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劃分）

	認為自己信任 特區政府	不認為自己信任 特區政府	合計
願意	52 39.7%	65 29.2%	137 32.5%
不願意	79 60.3%	206 70.8%	285 67.5%
合計	131 100%	291 100.0%	422 100.0%

* $p < 0.05$

「近年政府做事缺乏透明度，無章則，人事複雜，連普通市民都不太想加入建制內給意見，更何況是經驗尚淺的青年，青年好似純羊，把羊放在狼群中，只會被欺負。」

(個案 12/男/18 歲)

「青年自己成立團體，以另一種形式表達關心香港；青年喜歡這個城市，才會花精神時間組成不同團體，目的都係想香港好。」

(個案 14/女/21 歲)

「近年政府與青年之間的互動及信任就會愈來愈差，政府表面上說有聆聽青年意見，但現實給我看到的，是政府沒有認真理解青年問題。青年寧願在建制外自己組織起一起平台；長此下去，社會更加撕裂，年青更加不願意走入政府權力核心。如果政府管治威信好一點，民怨少一點，相信會有更多人願意加入建制。」

(個案 20/男/23 歲)

4.5.5 受訪青年希望獲安排相關訓練機會、家人支持，以及到外地交流等；青年個案希望能與朋輩一起參與，起共鳴激勵效果。

儘管面對不少障礙，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均有一些想法，以推動他們參與公共事務，包括獲安排相關訓練（28.2%）、家人支持（21.1%）、到外地交流（19.1%）、加強社會對有關崗位的認識（18.8%）、有機會參與國際組織內的崗位（18.1%）、僱主支持（11.7%），及能夠與社會領袖一起參與【表 4.20】。只有一成多（13.6%）受訪者認為沒有任何方法可推動他們參與；反映青年對思考如何加強他們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態度積極。

有青年個案補充，青年重視朋輩，亦喜歡與朋輩在一起，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過程中，如能有青年一起參與，有助產生共鳴，亦有助繼續燃燒青年這方面的熱誠。

表 4.20：你認為以下邊啲對推動你做公共事務最有幫助？
(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提供有關訓練	146	28.2%
家人支持	110	21.1%
獲機會到外地交流	99	19.1%
加強社會對做公共事務嘅認識	98	18.8%
獲機會於國際組織內擔任有關崗位	94	18.1%
僱主支持	61	11.7%
獲機會與社會領袖共同參與	57	10.9%
有交通津助	52	10.0%
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36	6.9%
其他	2	0.3%
冇	71	13.6%
唔知/難講	32	6.1%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我見大家都是年輕人，容易產生共鳴，亦有團火似的在燃燒，很有動力，所以決定加入某團體做幹事。能夠有青年一起參與，有助推動我參加。」

(個案 05/女/21 歲)

4.6 小結

青年意見調查數據分析顯示，受訪青年在公共事務崗位上的參與意願，與他們一些個人成長背景，或自身對特區政府信任度與觀感，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包括曾在校內擔當學生崗位，或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者，有較高比例表示願意參與。

而綜合意見調查及個案訪問結果，在青年眼目中，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通常包含幾方面特質。包括：（1）他們認為參與有助增加對社會的承擔感，以及能為社會增添利他精神。（2）他們對香港社會有較強歸屬感，對香港社會未來亦抱有願景，對能夠為社會帶來進步亦有訴求。（3）他們通常是一群與社會互動能力較強的人士，且具有誠信，肯承擔，較有親和力與溝通能力等。（4）他們通常可建立人脈關係、可應對新媒體文化，以及經濟上可自給自足。

整體而言，社會的氛圍，包括社會對青年參與的觀感、職場環境，以及伯樂扶持等因素互相配合，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利好條件；而政府用人透明度及管治威望，是青年對參與政府建制平台崗位的重要考慮。

另一方面，數據結果亦勾畫出一些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三個階段上的處境，包括：（1）於參與前，青年面對很多疑問和擔心，而他們對政府的不信任，以及他們對政府在建制平台中的用人準則的質疑，成為他們踏足公共事務崗位，尤其是加入建制平台的阻撓。（2）於參與過程中，由於需要花上時間心力，亦需要有一定條件和能力，青年受制於個人能力或時間分配等局限，自感未能勝任，尤其對在職青年來說，工作上的顧慮更顯著。（3）參與後成效評估方面，青年對他們能夠改變社會政策存有明顯無力感，亦感到他們的參與普遍未獲朋輩及社會認同。

本章綜合研究結果，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下。

討 論

1.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抱有相當心志；社會應加以珍惜，並携手努力，持續發揮青年樂於建設社會的積極性。

聯合國將 1985 年定為國際青年年，以「參與、發展、和平」主題，認定青年在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以及發展經濟和維護世界和平的角色。今年是國際青年年 30 周年紀念，聯合國以「青年公民參與」作為這個年度青年日的主題，進一步強調青年公民參與對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數十年來，國際社會對推動青年參與社會的重視，可說從不間斷。

是項研究顯示，青年與社會關係正面，且在公民身份參與社會方面，有一定的意識基礎，包括近六成半（64.4%）青年認為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能增加青年對社會的承擔感；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人士在青年眼中最值得欣賞的地方，首三項分別是利他精神（22.7%）、關心社會（21.1%）及貢獻精神（19.3%）。兩成八（28.2%）青年表示願意在崗位上參與服務，主要原因是想改善社會（42.5%）。

青年人抱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正面心態，值得政府及社會各界珍惜及認同，並有責任作出回應，包括協助青年釋放他們在這方面的潛能，以及消除青年所面對的障礙。政府及社會各界需携手努力，透過不同渠道和方法，鼓勵青年以積極和建設態度參與社會。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青年願意參與社會，很大程度是希望藉著參與為社會帶來進步，意味青年對參與效能有相當期望。然而，青年對他們能夠改變社會政策存有明顯無力感；青年對參與能夠產生影響力的訴求，與主觀環境所感受到的，兩者出現落差。青年這方面的無力感，主要受到甚麼社會因素影響？倘若情況一直維持，甚至惡化，對青年參與社會帶來怎樣的影響？這些問題均值得作進一步探究。

2. 部份青年對政府缺乏信任，對政府觀感評價亦傾向負面，影響青年加入建制的積極性。政府需釋放更多參與渠道，以增加青年與政府的溝通，建立互信，同時增加青年參與公共服務的歷練機會。

是項研究顯示，近六成四（63.6%）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有青年個案指出，現時政府諮詢架構內，青年數目比例偏低，影響他們在這方面的歷練機會。此外，青年對政府用人缺乏透明度亦感到不滿，因此對被委任產生抗拒。部份青年傾向於建制外自發成立組織，發揮影響。

青年充滿創造力和獨特性，政府如能重視青年的優點，加以善用，不但能為政策措施帶來新思維或新意念，亦有助社會聆聽並吸納青年的聲音，變成有利社會持續發展的動力。政府宜釋放更多參與機會和渠道，例如增加青年在諮詢架構內的人數比例等，一方面增加青年與政府的溝通，拉近兩者的距離，加強互信基礎，同時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當局對青年意見的重視和信任。此舉亦相信有助增加青年於建制內服務公眾的歷練機會。

3. 社會競爭激烈，在個人事業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間，青年往往需要面對取捨而選擇延後參與，甚至無奈放棄參與。

現今社會競爭愈趨激烈，新生代的就業及經濟環境均面對相當壓力；青年處於個人發展黃金階段，總希望先尋求發展個人事業，這是對自身很合理的期許。對於需要付出時間、心力的公共事務參與，談何容易？青年產生掙扎，往往只好以發展個人事業為優先，後有餘力才參與其他事務；有時他們因未能安排時間出席有關崗位所需進行的會議，甚感歉意，以至在無奈下考慮退出。這些情況意味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的經歷，常面對需要延後或甚至放棄的抉擇。

其實，個人事業發展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兩者中，並非只可選擇其一，關鍵在於如何在兩者中取得平衡。此外，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需要時間經歷，非一蹴而就。有志參與的青年，應盡早開始他們在這方面的嘗試和歷練。

4. 受制於個人一些局限，影響部份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社會需要協助青年消除他們面對的局限，釋放他們參與公共服務的能量。一些有意投入公共事務的受訪青年，亦渴望得到相關訓練。

青年因受制於個人局限，例如沒有興趣、缺乏能力，或缺乏時間等，

他們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受到影響；部份受訪青年對接受相關訓練亦表達有訴求，認為訓練有助推動他們參與公共事務。

參與公共事務，是一種歷練，可在參與過程中累積經驗和提升能力。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參與者自身不一定需要極具才幹，而是可鼓勵他們在參與過程中逐步充實經驗。青年亦毋須過於憂慮自身能力不足而排除參與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社會應盡力協助青年克服一些個人限制，並考慮提供更多相關訓練，例如溝通能力、團隊合作技巧及決策議事能力等，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量。

5.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重視自己的投入得到認同；青年需要來自朋輩的共鳴和激勵。

朋輩是青年身邊重要的人物群組。研究顯示，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過程中，對能夠與朋輩一起經歷，以及得到朋友認同，將產生一定程度幫助。

然而現實生活中，青年在自身社交圈子中要聯繫志同道合者並不易，甚至有機會受到標籤或抨擊，導致與朋輩關係漸趨疏離。社會需關注和考慮如何在整體青年群體中推動公共事務崗位的參與文化，凝聚和分享他們的參與經驗，讓青年之間有著互相激勵及認同的氛圍。

建 議

基於上述的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從為社會營造有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方向，我們認為值得考慮如下建議：

- 1. 於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組成部份，設訂年齡基準的初步目標，即政府在委任成員時，需至少有某個比例的成員為 40 歲以下，一方面釋放更多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機會和渠道，另方面顯示當局對青年意見的重視和信任。**

針對釋放更多有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機會，以及顯示當局對青年意見的重視和信任，建議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

員時，設訂某個比例年齡基準的初步目標，需至少有一定比率成員為 **40** 歲以下，並作定時檢討。

- 2. 推動職場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建議部份規模較大的企業可牽頭，提供誘因，鼓勵並協助員工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例如公司企業可容許員工每月安排約 **4** 個工作小時參與崗位所需會議，即約佔一般職位每月工作時數的 **2.5%**。

針對青年在發展個人事業及參與公共事務之間的時間取舍和優次考慮等問題，建議在職場環境中推動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由部份規模較大的企業牽頭，提供誘因，營造有利員工參與公共事務的氛圍。例如，可容許僱員在每月的工時中，安排約 **4** 個工作小時出席崗位所需進行的會議（即約佔一般職位每月工時的 **2.5%**）¹。員工所出席有關會議的工作時間，可考慮列入機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加強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機構形象。

- 3. 舉辦全球青年參與交流論壇或會議。**建議可提供國際交流平台，凝聚各地抱有同樣服務心志和經歷的青年，互相激勵。此舉有助推動社會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了解和認同。

針對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上期望得到社會及朋輩認同，建議政府資助民間中介機構，舉辦全球青年參與交流論壇或會議，凝聚各地抱有同樣服務心志和經歷的青年，互相激勵，給青年一份來自朋輩的共鳴。此舉亦有助增加社會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了解和認同。

- 4. 開設對話平台。**例如邀請施政者與社會各持份者，在對話和相互了解基礎上，掌握青年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願景，讓青年有份參與影響他們未來發展決策的過程，一方面提升青年議事的能力，另一方面拉近當局與青年的距離，並加強互信基礎。

¹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建議每周工時為 40 小時，如以此為基礎，每月工時為 160 小時（每周 40 小時，每月 4 周，共 160 小時），當中 2.5%即 4 小時。在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3 年《201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顯示，全港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是 45 小時，如以此為基礎，每月工時為 180 小時，當中 2.5%即 4.5 小時。

建議開設對話平台，邀請政策制訂者與社會各持份者，在對話和相互了解基礎上，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絡媒體，掌握青年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願景，讓青年有份參與影響他們未來發展決策的過程。一方面提升青年議事的能力，另一方面拉近當局與青年的距離，並加強互信基礎。

5. 提供訓練。就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所需的能力，增設相關訓練機會，包括時間管理、決策議事及團體參與技巧等。

針對部份青年期望獲安排相關訓練，建議政府資助民間中介機構，舉辦有助於提升參與公共事務能力的相關訓練機會，包括時間管理、決策議事、面對公眾，以及團體參與技巧等，協助青年克服個人局限，不致因憂慮能力不足而錯過這方面的嘗試或歷練機會。

- 《明報》2014 年 12 月 5 日社評。
- 民政事務局。選舉事務處。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2013。〈資料便覽。有關立法會的數字〉。
- 政制事務局。2003。〈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報告〉。
- 政制事務局。2007。〈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
- 突破機構。2007。〈青少年公民參與調查〉。
- 突破機構。2009。〈市民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觀感研究〉。
- 突破機構。2012。〈利他精神與公民參與研究〉。
- 突破機構。2014。〈大專生政治氣氛及政治參與調查〉。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意調查。
-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15。〈市民對政黨印象持續欠佳〉。2015 年 7 月 29 日新聞稿。
-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15。〈特首、三司評分及政府民望維持平穩〉。2015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
-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5。〈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調查結果〉。2015 年 3 月 15 日新聞稿。
- 香港青年協會。2010。《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一九九）〈社會人士眼中的青年〉。
- 香港青年協會。2010。《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一九三）〈八十後 新生代〉。
- 香港青年協會。2013。《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3》。
- 香港青年協會。2015。《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
- 孫曉莉。2009。〈公共服務中的公民參與〉。Journal of Renm in University of China。
- 陳韜文、李立峯。2014。〈佔領運動新組織形態初探〉。2014 年 11 月。
- 陸恭蕙及思匯政策研究所。2002。《讓民意的聲音響起，給香港人參與公共事務的指南》。香港大學出版社。
- 蔡子強。2011。〈總結篇 區議會的政治生態健康嗎？〉。2011 年 11 月。
- 蔣偉光。2014。〈公民身份與公民參與：法治中國建設的關鍵要素〉。浙江社會科學 2014 年第 6 期。

- 聯合國。1995。《到 2000 年及其後世界青年行動綱領》。
- 聯合國。2005。《世界青年報告》。
- 聯合國。聯合國青年問題高級特別會議 2011。〈對話和相互了解問題高級特別會議的成果文件〉。
- 聯合國秘書長 2015 年 8 月 12 日國際青年日發言內文。
- Advisory Group on Citizenship (1998),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and the teaching of democracy in schools".
- Bryan S. Turner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Bryan S. Turner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hiu, Stephen Wing-kai.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Youth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 Eva Gamarnikow and Anthony Green (1999), "Social Capital and the Educated Citize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K.
- Jean-Pierre Worms(2002), "Old and New Civic and Social Ties in France", in Robert D. Putnam(ed.), *Democracies in Flux: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 Reflections of Our Singapore Conversation. 2012.
- Thomas Janoksi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itizenship is passive and active membership of individuals in a nation-state with certain universalist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t a specified level of equality".
- UNDP "Youth Strategy 2014-2017: Empowered Youth, Sustainable Future".
- UNDP, 2012, "Global Parliamentary Report 2012".
-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 2010-2011: Dialogu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調查

調查對象：18-34 歲香港青年

樣本數目：520 人

調查方法：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

調查期間：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

題目範疇：

範疇	題目
1. 對公共事務崗位的認知和擔任狀況	Q02 – Q04
2. 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觀感和印象	Q05 – Q14
3. 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取向	Q15 – Q20
4. 其他	Q21 – Q25
5. 個人資料	Q26 – Q30

第一部份 自我介紹

你好，我哋係香港青年協會打嚟，就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嘅意見，想聽下青年人嘅睇法；阻你 10 分鐘完成一份調查。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第二部份 選出被訪者

[Q01] 請問你係咪 18-34 歲嘅人士？

1. 係
2. 唔係（訪問告終；訪問員：多謝合作。收線。）

第三部份 問卷內容

對公共事務崗位的認知和擔任狀況

訪問員讀出：

以下想了解你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嘅睇法，即指在一些面向社會較強的組織平台中擔任崗位，關注及處理與大眾利益有關的事務，這些事務可以係透過服務或以參與決策流程等形式體現；組織平台崗位例如公務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問責官員，或在人大／政協、公營諮詢組織、NGO、智庫、政黨、學生組織、地區組織、屋苑委員會、青年商會、關注組織等平台內，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崗位。

[Q02] 就你所知，響香港，市民可以透過邊啲途徑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讀選項 1-6) (可選多項)

- | | |
|-----------|----------------|
| 1 被委任 | 5 自發組織 |
| 2 被推薦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選舉 | 7 唔知／難講 |
| 4 個人申請／自薦 | 8 拒絕回答 |

[Q03] 請問你響以下邊啲組織擔任過／擔任緊崗位？即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崗位，不包括會員及義工。(讀選項 1-12) (可選多項)

- 1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如古物諮詢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
- 2 NGOs 非政府機構，如明愛、救世軍等
- 3 智庫
- 4 專業團體／協會，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互聯網協會等
- 5 政黨
- 6 屋苑／大廈委員會
- 7 宗教團體
- 8 地區團體，如街坊福利會等
- 9 學生組織，如學生會、學聯、學民思潮等
- 10 青年商會／聯會／議會，如香港青年商會、香港青年聯會等
- 11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如菜園村關注組、新界東北發展關注組等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13 沒有
- 14 唔知／難講
- 15 拒絕回答

[Q04] 你對做以下邊啲崗位感到有興趣？（讀選項 1-10）(可選多項)

- | | |
|-----------------------|-----------------------|
| 1 公務員 | 7 全國人大或政協港區代表 |
| 2 問責團隊（包括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 | 8 國際組織內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 |
| 3 行政會議成員 | 9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立法會議成員 | 10 沒有 |
| 5 區議員 | 11 唔知／難講 |
| 6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12 拒絕回答 |

2. 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觀感和印象

[Q05] 響上述各項中，你對做邊幾類崗位人士嘅工作表現印象最好？（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 | | |
|----------------|-------------|
| 1 行政會議 | 11 政黨 |
| 2 問責隊團 | 12 宗教團體 |
| 3 公務員 | 13 地區團體 |
| 4 立法會 | 14 專業團體 |
| 5 區議會 | 15 學生組織 |
| 6 人大／政協港區代表 | 16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
| 7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17 沒有 |
| 8 國際組織 | 18 唔知／難講 |
| 9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 | 19 拒絕回答 |
| 10 智庫 | |

[Q06] 咁印象最差呢？（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 | | |
|----------------|-------------|
| 1 行政會議 | 11 政黨 |
| 2 問責隊團 | 12 宗教團體 |
| 3 公務員 | 13 地區團體 |
| 4 立法會 | 14 專業團體 |
| 5 區議會 | 15 學生組織 |
| 6 人大／政協港區代表 | 16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
| 7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17 沒有 |
| 8 國際組織代表 | 18 唔知／難講 |
| 9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 | 19 拒絕回答 |
| 10 智庫 | |

[Q07] 整體來說，你認為具有邊一項特質嘅人最適合做公共事務？
(讀選項 1-8) (只選一項)

- | | |
|----------|----------------|
| 1 有誠信 | 6 對公共事務有好奇 |
| 2 不怕忙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做事夠透明度 | 8 不需特別特質 |
| 4 有承擔感 | 9 唔知／難講 |
| 5 不怕被批評 | 10 拒絕回答 |

[Q08] 咁你認為具有邊一項能力嘅人最適合做公共事務？
(讀選項 1-8) (只選一項)

- | | |
|----------|----------------|
| 1 有學歷 | 6 識得面對公眾 |
| 2 親和力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溝通能力 | 8 不需特別能力 |
| 4 專業知識 | 9 唔知／難講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10 拒絕回答 |

[Q09] 咁你認為自己能否勝任做公共事務？

- | | |
|-------|---------|
| 1 能夠 | 4 唔知／難講 |
| 2 一半半 | 5 拒絕回答 |
| 3 不能夠 | |

[Q10] 你覺得做公共事務嘅人，最值得你欣賞嘅係乜嘢？
(讀選項 1-7) (只選一項)

- | | |
|-----------------------|----------------|
| 1 貢獻精神，如付出時間及專長等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利他精神，即不為自己，為大眾好處而做事 | 7 冇乜欣賞 |
| 3 關心社會 | 8 唔知／難講 |
| 4 熱誠堅持 | 9 拒絕回答 |
| 5 接受大眾監察 | 10 |

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做公共事務，

	1. 非常 同意	2. 幾同意	3. 唔係咁 同意	4. 非常 不同意	5. 唔知／ 難講	6. 拒絕回 答
[Q11] 容易被標籤						
[Q12] 都係關心個人利益，多過社會整體利益						
[Q13] 有助增加青年對社會嘅承擔感						
[Q14] 等於參與政治						

3. 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取向

[Q15] 整體來說，你對公共事務有幾關注？

- | | |
|---------|---------|
| 1 非常關注 | 4 完全不關注 |
| 2 幾關注 | 5 唔知／難講 |
| 3 唔係咁關注 | 6 拒絕回答 |

[Q16] 整體來說，你願唔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 | | |
|-----------------|-----------------|
| 1 非常願意 (答 Q17) | 4 非常不願意 (答 Q18) |
| 2 幾願意 (答 Q17) | 5 唔知／難講 (答 Q19) |
| 3 唔係咁願意 (答 Q18) | 6 拒絕回答 (答 Q19) |

[Q17] (願意) 你願意最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19)

- | | |
|-----------|----------------|
| 1 報酬吸引 | 6 增加知識/經驗 |
| 2 想改善社會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可發揮專長 | 8 唔知／難講 |
| 4 可貢獻自己 | 9 拒絕回答 |
| 5 有助升學/就業 | |

[Q18] (不願意) 你唔願意最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19)

- | | |
|-------|----------------|
| 1 不認識 | 6 無影響力 |
| 2 無能力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無時間 | 8 唔知／難講 |
| 4 無興趣 | 9 拒絕回答 |
| 5 不認同 | |

[Q19] 以下邊一項係你響公共事務崗位參與上面對嘅最大障礙？

(讀選項 1-7) (只選一項)

- | | |
|--------|----------------|
| 1 唔明做乜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怕被起底 | 7 冇障礙 |
| 3 家人反對 | 8 唔知／難講 |
| 4 影響前途 | 9 拒絕回答 |
| 5 影響社交 | |

[Q20] 你認為以下邊啲對推動你做公共事務最有幫助？

(讀選項 1-11) (最多三項)

- | | |
|----------------|-------------------|
| 1 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8 獲機會於國際組織內擔任有關崗位 |
| 2 僱主支持 | 9 加強社會對做公共事務嘅認識 |
| 3 家人支持 | 10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有交通津貼 | 11 冇 |
| 5 提供有關訓練 | 12 唔知／難講 |
| 6 獲機會到外地交流 | 13 拒絕回答 |
| 7 獲機會與社會領袖共同參與 | |

4. 其他

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1. 非常 同意	2. 幾同意	3. 唔係咁 同意	4. 非常 不同意	5. 唔知／ 難講	6. 拒絕回 答
[Q21] 你認為自發成立團體，較響建制內擔任崗位，更能發揮影響力						
[Q22] 你相信你有能力影響香港社會政策嘅發展						
[Q23] 你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						
[Q24] 你信任特區政府						
[Q25] 你喜歡做義工						

[Q26] 請問你中小學時，有冇做過班長、行長、科長、社長及領袖生等？

- | | |
|-----|---------|
| 1 有 | 3 唔知／難講 |
| 2 冇 | 4 拒絕回答 |

5. 個人資料

[Q27] 性別

- 1 男
- 2 女

[Q28] 年齡（足歲）

[Q29] 教育

- | | |
|------------------|-----------|
| 1 初中（中一至中三） | 4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2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5 唔知／難講 |
| 3 專上非學位 | 6 拒絕回答 |

[Q30] 請問你嘅職業？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8 非技術工人 |
| 2 專業人員 | 9 學生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10 料理家務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13 拒絕回答 |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

--- 問卷完 ---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調查結果列表

附錄二

調查對象：18 至 34 歲香港青年
樣本數目：520 人
調查方法：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
調查期間：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
回應率：50.4%
標準誤：低於±2.2%

表 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分布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2014 年年底統計數據 ¹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7	45.6%	44.6%	--	--
女	283	54.4%	55.4%	--	--
合計	520	100.0%	100.0%	--	--
年齡（歲）					
18-19	93	17.9%	10.0%	170,700	10.0%
20-24	179	34.4%	26.2%	449,300	26.2%
25-29	134	25.8%	30.0%	513,200	30.0%
30-34	114	21.9%	33.8%	579,800	33.8%
合計	520	100.0%	100.0%	1,713,000	100.0%
教育程度					
初中（中一至中三）	9	1.8%	2.8%	--	--
高中（中四至中七， 包括毅進）	159	31.4%	34.3%	--	--
專上非學位	133	26.3%	24.7%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205	40.5%	38.2%	--	--
合計	506	100.0%	100.0%	--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5	3.0%	3.8%	--	--
專業人員	34	6.8%	7.9%	--	--
輔助專業人員	40	8.0%	9.5%	--	--
文書支援人員	86	17.1%	20.9%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0	15.9%	18.7%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0.2%	0.3%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6	1.2%	1.2%	--	--
非技術工人	9	1.8%	2.7%	--	--
學生	196	39.0%	26.4%	--	--
料理家務者	9	1.8%	2.6%	--	--
待業、失業，及其他 非在職者	25	5.0%	5.3%	--	--
其他	2	0.4	0.6%	--	--
合計	503	100.0%	100.0%	--	--

* 以加權統計法調整至符合本港 18 至 34 歲青年人口的年齡分布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1. 對公共事務崗位的認知和擔任狀況

訪問員讀出：以下想了解你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嘅睇法，即指在一些面向社會較強的組織平台中擔任崗位，關注及處理與大眾利益有關的事務，這些事務可以係透過服務或以參與決策流程等形式體現；組織平台崗位例如公務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問責官員，或在人大/政協、公營諮詢組織、NGO、智庫、政黨、學生組織、地區組織、屋苑委員會、青年商會、關注組織等平台內，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崗位。

表 2：就你所知，響香港，市民可以透過邊啲途徑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讀選項）（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選舉	217	41.8%
個人申請/自薦	188	38.2%
被委任	175	33.6%
被推薦	165	31.7%
自發組織	105	20.1%
其他	--	--
唔知/難講	99	19.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3：請問你響以下邊啲組織擔任過/擔任緊崗位？即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崗位，不包括會員及義工。（讀選項）（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有參與	116	22.3%
學生組織，如學生會、學聯、學民思潮等	59	11.3%
NGOs 非政府機構，如明愛、救世軍等	27	5.2%
青年商會/聯會/議會，如香港青年商會、香港青年聯會等	23	4.5%
宗教團體	21	4.1%
屋苑/大廈委員會	15	2.9%
專業團體/協會，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互聯網協會等	10	2.0%
政黨	9	1.8%
地區團體，如街坊福利會等	8	1.6%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如菜園村關注組、新界東北發展關注組等	7	1.3%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如古物諮詢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	6	1.1%
智庫	2	0.4%
其他	--	--
沒有	374	71.9%
唔知/難講	30	5.8%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你對做以下邊啲崗位感到有興趣？（讀選項）（可選多項）**N=520**

	人次	百分比■
公務員	156	30.0%
國際組織內擔任主席/委員/執委/代表等	43	8.3%
立法會議成員	33	6.3%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29	5.5%
行政會議成員	28	5.3%
區議員	28	5.3%
問責團隊（包括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	16	3.0%
全國人大或政協港區代表	11	2.1%
其他	1	0.1%
沒有	287	55.3%
唔知/難講	28	5.4%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2. 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觀感和印象

表 5：響上述各項中，你對做邊幾類崗位人士嘅工作表現印象最好？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學生組織	103	19.8%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59	11.4%
國際組織代表	54	10.3%
專業團體	48	9.3%
公務員	41	7.8%
宗教團體	41	7.9%
地區團體	30	5.8%
區議會	28	5.3%
立法會	20	3.9%
行政會議	14	2.5%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14	2.8%
問責隊團	13	2.5%
智庫	10	2.0%
政黨	10	0.9%
人大/政協港區代表	7	1.3%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	6	1.2%
沒有	177	34.0%
唔知/難講	32	6.1%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6：咁印象最差呢？（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立法會	157	30.2%
人大/政協港區代表	113	21.7%
區議會	108	20.7%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91	17.6%
政黨	91	17.4%
行政會議	89	17.0%
問責隊團	81	15.5%
公務員	42	8.0%
學生組織	23	4.4%
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會	19	3.6%
智庫	13	2.5%
社會議題關注組織	10	1.9%
專業團體	7	1.3%
宗教團體	2	0.4%
地區團體	2	0.4%
沒有	79	15.2%
唔知/難講	24	4.7%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7：整體來說，你認為具有邊一項特質嘅人最適合做公共事務？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有誠信	191	37.0%
有承擔感	130	25.2%
做事夠透明度	89	17.3%
不怕被批評	40	7.7%
不怕忙	17	3.2%
對公共事務有好奇	15	2.9%
其他	3	0.6%
不需特別特質	9	1.8%
唔知/難講	23	4.4%
合計	5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8：咁你認為具有邊一項能力嘅人最適合做公共事務？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親和力	133	25.7%
溝通能力	117	22.6%
團隊合作能力	74	14.2%
識得面對公眾	70	13.5%
專業知識	64	12.3%
有學歷	30	5.7%
其他	3	0.7%
不需特別能力	11	2.2%
唔知/難講	16	3.2%
合計	51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9：咁你認為自己能否勝任做公共事務？

	人數	百分比
能夠	59	11.5%
一半半	152	29.4%
不能夠	258	49.8%
唔知/難講	48	9.3%
合計	51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0：你覺得做公共事務嘅人，最值得你欣賞嘅係乜嘢？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利他精神，即不為自己，為大眾好處而做事	118	22.7%
關心社會	110	21.1%
貢獻精神，如付出時間及專長等	100	19.3%
熱誠堅持	56	10.8%
接受大眾監察	55	10.5%
其他	1	0.1%
冇乜欣賞	57	11.1%
唔知/難講	23	4.5%
合計	520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1：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做公共事務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有助增加青年對社會嘅 承擔感	334 64.4% 53 10.2%	281 54.2%	157 30.3% 112 21.6%	45 8.7%	27 5.3%	517 100.0%
容易被標籤	325 62.7% 67 12.9%	258 49.8%	163 31.4% 131 25.3%	32 6.1%	31 6.0%	519 100.0%
都係關心個人利益，多 過社會整體利益	269 51.9% 46 8.9%	223 43.0%	210 40.5% 167 32.3%	43 8.2%	39 7.6%	519 100.0%
等於參與政治	254 49.1% 44 8.5%	210 40.6%	236 45.5% 180 34.7%	56 10.8%	28 5.4%	5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3. 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取向

表 12：整體來說，你對公共事務有幾關注？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關注	29	5.6%
幾關注	237	45.7%
唔係咁關注	211	40.6%
完全不關注	22	4.3%
唔知/難講	20	3.8%
合計	51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3：整體來說，你願唔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願意	14	2.7%
幾願意	131	25.5%
唔係咁願意	233	45.5%
非常不願意	69	13.5%
唔知/難講	66	12.9%
合計	512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4：（願意）你願意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想改善社會	61	42.5%
報酬吸引	25	17.0%
可貢獻自己	23	16.3%
增加知識/經驗	16	11.4%
可發揮專長	11	7.8%
有助升學/就業	3	2.0%
其他	2	1.1%
唔知/難講	3	1.9%
合計	14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5：（不願意）你唔願意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無興趣	111	37.0%
無能力	68	22.7%
無時間	44	14.6%
不認識	39	13.1%
無影響力	24	7.9%
不認同	7	2.4%
其他	1	0.2%
唔知/難講	7	2.2%
合計	300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6：以下邊一項係你響公共事務崗位參與上面對嘅最大障礙？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唔明做乜	130	25.7%
怕被起底	92	18.1%
家人反對	50	9.9%
影響社交	29	5.6%
影響前途	25	4.9%
其他	15	2.9%
冇障礙	87	17.2%
唔知/難講	79	15.6%
合計	505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7：你認為以下邊啲對推動你做公共事務最有幫助？
(讀選項)(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提供有關訓練	146	28.2%
家人支持	110	21.1%
獲機會到外地交流	99	19.1%
加強社會對做公共事務嘅認識	98	18.8%
獲機會於國際組織內擔任有關崗位	94	18.1%
僱主支持	61	11.7%
獲機會與社會領袖共同參與	57	10.9%
有交通津貼	52	10.0%
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36	6.9%
其他	2	0.3%
冇	71	13.6%
唔知/難講	32	6.1%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18：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 同意	唔係 咁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你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	320 <u>61.9%</u> 61 11.7%	259 <u>50.2%</u> 132 25.5%	179 <u>34.5%</u> 47 9.0%		19 3.6%	516 100.0%
你喜歡做義工	293 <u>56.6%</u> 51 9.9%	242 <u>46.7%</u> 140 27.0%	196 <u>37.9%</u> 56 10.9%		29 5.6%	518 100.0%
你認為自發成立團體， 較響建制內擔任崗 位，更能發揮 影響力	266 <u>51.4%</u> 35 6.8%	231 <u>44.6%</u> 132 25.5%	184 <u>35.5%</u> 52 10.0%		68 13.2%	518 100.0%
你信任特區政府	155 <u>30.0%</u> 12 2.3%	143 <u>27.7%</u> 165 31.9%	329 <u>63.6%</u> 164 31.7%		33 6.4%	518 100.0%
你相信你有能力影響 香港社會政策嘅發展	142 <u>27.5%</u> 22 4.2%	120 <u>23.3%</u> 206 39.8%	337 <u>65.2%</u> 131 25.4%		38 7.4%	51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9：請問你中小學時，有冇做過班長、行長、科長、社長及領袖生等？

	人數	百分比
有	353	67.9%
冇	162	31.3%
唔知/難講	4	0.8%
合計	51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已超過 5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6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超過 41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17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00 項獨立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其中主要研究項目包括：（一）《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二）《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三）《青年研究學報》，及（四）《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所有報告書均送交政府有關部門、議會、諮詢及教育機構等，以促進政府及社會人士對青少年意見及現況的了解。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青年研究中心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青年創研庫，由超過 110 位對香港抱有承擔的青年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選擇。

青年創研庫將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經濟與就業；（二）管治與政制；（三）教育與創新；及（四）社會與民生。

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 My organisation am /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HK\$_____ to HKFYG by :

本人 / 本機構願意捐助港幣 _____ 元予「青協」。

- ☐ **Crossed chequ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heque No. 支票號碼：_____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Please send the cheque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by post to the ✽address below.

請將劃線支票連同捐款表格，郵寄至下列地址✽。

- ☐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ame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account number : 773-027743-001

Please send the bank's receipt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to the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by fax (3755 7155), by email (partnership@hkfyg.org.hk) or by post to the ✽address below.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號碼：773-027743-001)，並將銀行存款證明連同捐款表格以傳真(3755 7155)、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 ☐ **PPS Payment**

Registered users of PPS can donate to the Federation via a tone phone or the Interne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the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at 3755 7103.

繳費靈登記用戶，可透過繳費靈服務捐款予香港青年協會，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詳情請致電 3755 7103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查詢。

- ☐ **Credit Card** ☐ **VISA** ☐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一次過捐款

**or
或**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HK\$港幣 _____

HK\$港幣 _____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Valid Through 信用卡有效期：

_____ MM 月 _____ YY 年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o.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o.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地址： _____

Name of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Please send this donation/sponsorship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